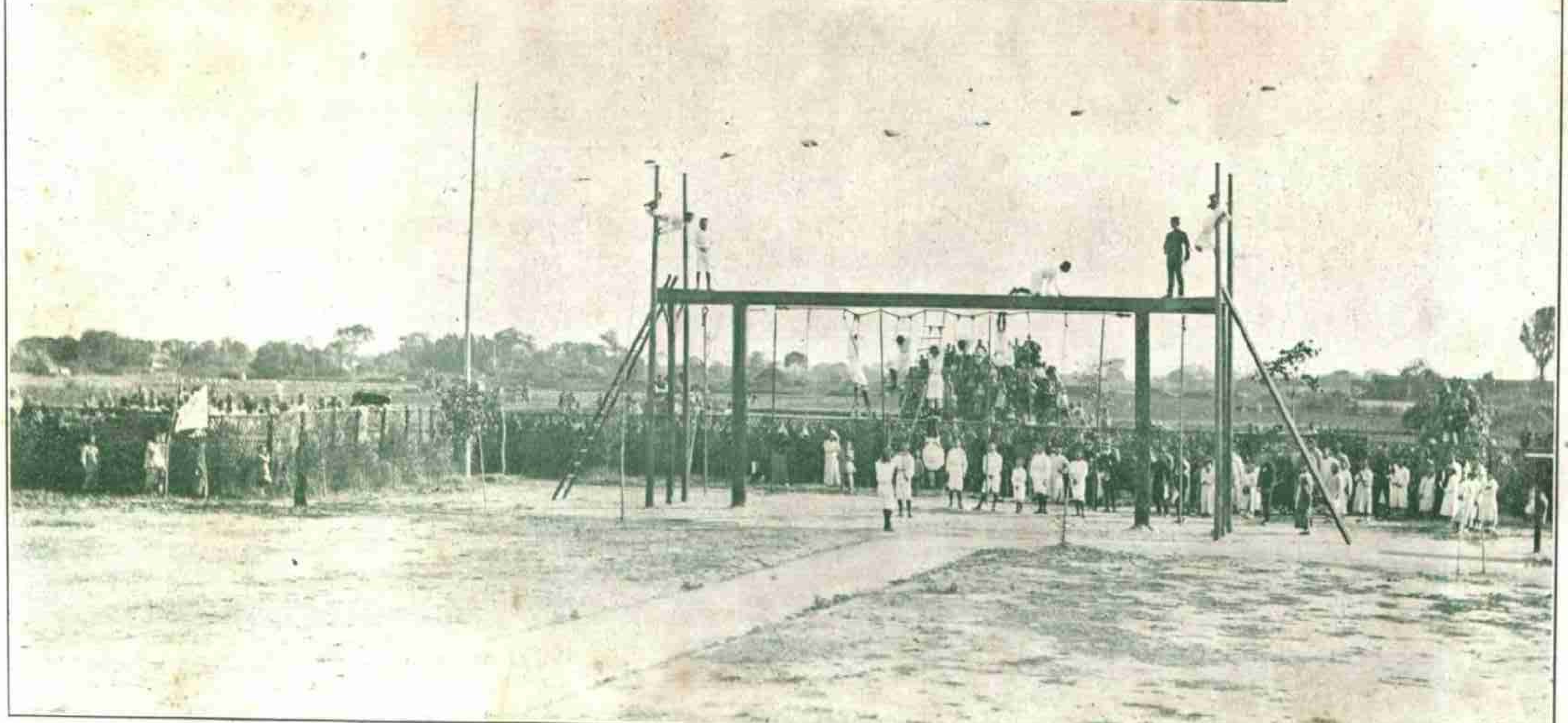
丁未十月五日浦東中學校體育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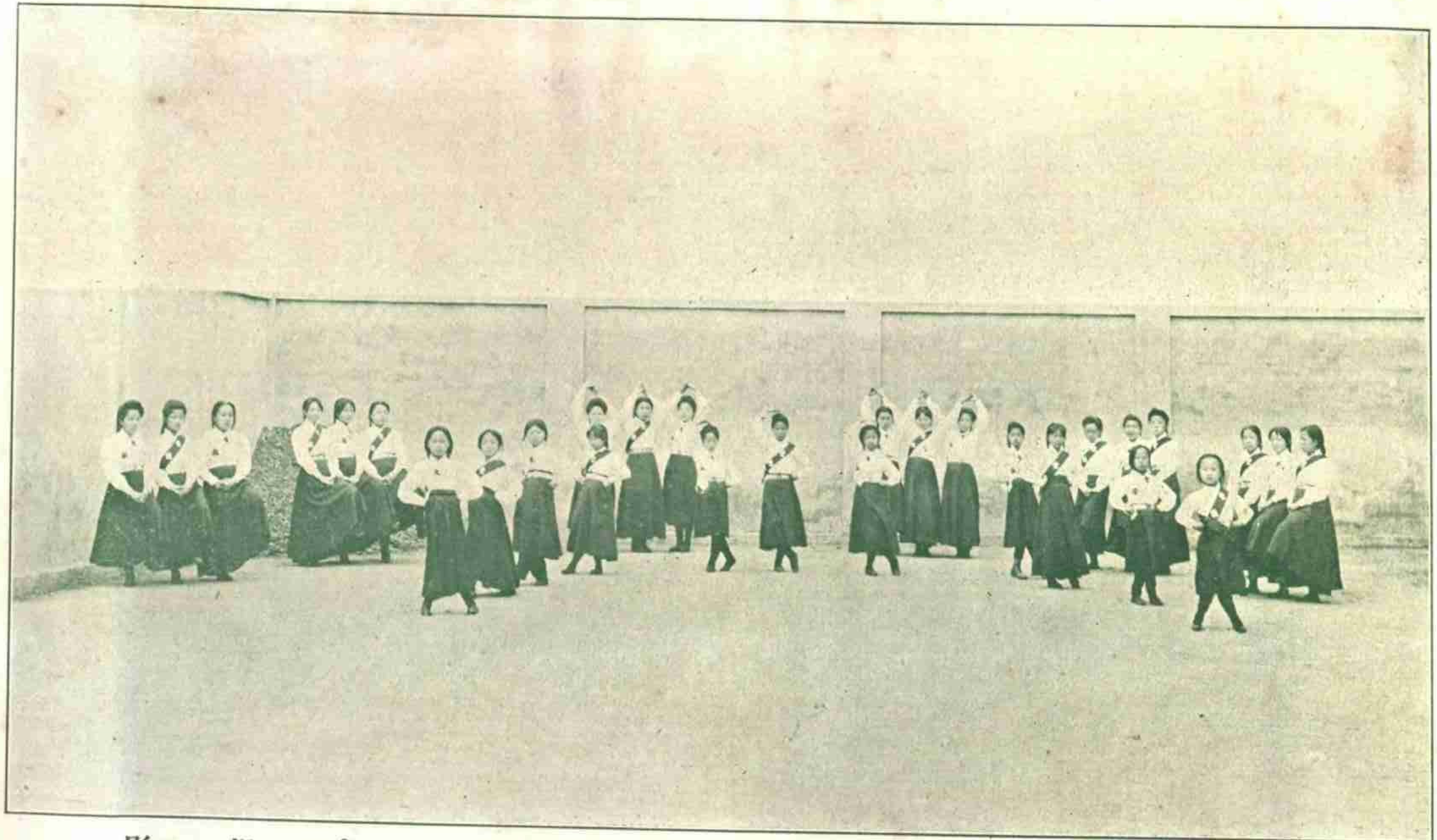




南京第一模範小學運動會撮影(其一)



南京第一模範小學運動會撮影（其二）



上海愛國女學校運動會攝影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 教育雜誌

第一年 第四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本期之目錄


社說·
地方自治與教育（城鎮鄉自治事宜詳解之一章） 孟森
論小學堂讀經之謬 顧實

懸賞披露
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案
初等小學校歌

教授資料·
水談 嚴保誠

教育法令·
學部咨送各省留歐學生現應整頓各事文○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摺

章程文牘·
日本文部省檢定教員章程

記事·
本國之部○外國之部○學堂消息

文藝·
教育小說 磐兒就學記 天笑生
唱歌四則

雜纂·
教育瑣談 莊俞

紹介批評·
美國之富豪子弟
英國教育之特長
四種

名家著述·
貧民教育談 李廷翰


每月一期二十五日發行

# 社說

## 地方自治與教育 城鎮鄉自治事宜詳解之一章(續)

孟森 本社撰稿

### 二 蒙養院

按奏定蒙養院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是爲功令所定蒙養院之辦法。惟此條條文之下。又加按語。謂各國之幼稚園。卽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令女師範生爲保姆以教之。中國此時斷不宜設女學。卽不能多設幼稚園。故酌采外國幼稚園法式。定此章程云云。此誠六七年前之見解則然。今之管學部者。卽當時奏定章程之人。而上年已由學部奏設女師範學堂。則章程所載不能多設之文。自必不復作訓。但我國學爲保姆者究少。雖定章之限制已除。而目前仍難徧設蒙養院。此數千年女子無才卽是德之遺訓。有以害之也。

雖然。吾父老兄弟。此後擔自治中學務之責。而自治章程。已定蒙養院爲學務中之職務矣。須知蒙養院之必應多設。實亦不甚遠於小學。若慮保姆之難得其人。今上

海杭州保定等處。皆專設養成保姆之所。而各處女學生之學有成績者。亦日見其多。得吾父老兄弟竭力提倡。雖不能到處徧設。必願有力願名譽。爲地方造福。而使蒙童世界大放光明者。請與吾父老兄弟言外國幼稚園之妙用。願父老兄弟共鑒之。

向在日本。曾親見幼稚園中保育情形。凡稍有力之家。按月出銀元餘。卽可交一幼孩於幼稚園。由保姆保育四五點鐘。回家爲眠食之時。卽無庸多勞照顧。可省雇一婢媪。又況婢媪之攜孩。不在主人之前。而能體貼孩性者。已屬百無一二。至於語言動作。大率蠢愚卑劣。孩童與之相習。無益有損。幼稚園中。歌有節奏。行有行列。自幼卽知秩序。又加手製玩物。以濬巧思。其餘若識數目。辨方向。皆爲開智之初基。保姆導之於前。羣兒翼之於側。孩性最易薰染。不知不覺。遂成言規行矩之觀。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慈幼之心。人人同具。自治以後。吾父老兄弟。已爲羣蒙所仰賴之身。其忍負之乎。

且此不但爲有力之家言也。教育日益發達。婦女之能執業者日多。如外國之各種書記。及郵政電政等局之執事。聘用婦女極多。此在我國。且勿遽論。卽以保姆及女

師範等職。以至針紉音樂。足備女子傳習之資者。必皆日漸盛行。而鄉村婦女。尤多躬勤南畝。出作入息。若此皆無暇於保育。多費時刻。又不能傭雇婢媼以代其恩勤。勢必任其跳跟行不擇地口不擇言漸染下流之習而少成。遂若天性豈爲父母者之初意然哉不得已耳有幼稚園以納之。但視執業所得之資。足供幼稚園保育費。猶將悉輸其資以易孩童之幸福。況得值且有不止一保育費者乎。夫家庭卽本善教育。爲之母者卽本有保姆之資格。然兒童不羣居則不觀感。保姆不爲職業則不能無厭倦。爲孩童計。莫妙於多設幼稚園以容之。此在父老兄弟之有以惠此矣。

三　教育會

此項自治事宜。就吾國功令觀之。不無疑義。奏定教育會章程第四條云。教育會爲全省所公立而設在學務公所所在之地者。稱某省教育總會。爲府廳州縣所公設。而設在本地方者。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凡一處地方。只許設教育會一所。但如省會之地。既設總會。復設同城某府某縣之會者。不在此例。則教育會之範圍。小至廳州縣而止。不容城鎭鄉復有教育會矣。然本章程則明有此自治事宜。其故安在。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事在光緒三十二年。當時定教育爲省府廳州縣一定附屬

之經制。在各國殊不經見。省府廳州縣爲政治之區劃。惟議會爲政治中立法之機關。不待同志發起。直由國家法律制定。故可定爲省諮議局。廳州縣及城鎭鄉兩議會。教育會爲同志集合之會。故部定章程第二條。卽責令某等人爲發起人。夫事必聽人發起。則非國法所能强迫。又何能以國家之政治區劃爲設會之區劃乎。外國於同志之集會。並不指定其抱何宗旨。但無悖法律。無害治安。皆可集會。或一次集合。研究一事。事畢卽散。或接連集合。研究一事。其中多同治一種學問之人。爲互證其心得之用。爲國民知識。提倡進步。自當獎勸此等集會。然無視爲行政區劃中經制機關之理。故學部之所定。非通法也。此學部教育會章程之未可泥也。

據外國地方自治事宜。日本明治二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十一號。言學區會但準據明治十七年五月之第十四號布告。所謂區町村會法者。其中第十四第十五條條文。雖當市町村制施行以後。苟不別設規定。仍得存續。蓋日本之市町村制。定於明治二十一年。市町村云者。卽吾國之城鎭鄉也。其區町村之名。則如吾國舊稱之城鎭鄉村。至勒定市町村制。猶吾國之頒布城鎭鄉自治章程。從此城鎭鄉之名。非復從前城鎭鄉村之籠統矣。其明年更以法律承認學區會。是與吾國城鎭鄉自治章

程內載有教育會之意相同。正惟城鎮鄉之學務。當計戶計口計學齡兒童負一定舉辦之責。則其料量各事。專恃董事及議員。尚恐難於周遍。能於董事議員之外。別結一辦學同志之會。輔助其間。實於普及之效大有裨益。此教育會之所以載於城鎮鄉自治章程也。

## 四　勸學所

勸學所與教育會性質大異。教育會爲同志集合之公益團體。勸學所爲國家經制之佐治官廳。查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載明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由提學使札派充任。給以正七品虛銜。是勸學總董之爲提學使屬官。既無疑義。卽勸學所之各以廳州縣爲區域。乃國家官制所定。亦不待言。惟勸學所既爲廳州縣之佐治官廳。何以城鎮鄉學務事宜中。乃亦列入。此不可以不證明之。

學部奏定學務官制時。附單奏定勸學所章程。第二條爲分定學區。下開各屬應就所轄境內。畫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卽畫爲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卽名東幾區。在

本治西卽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所轄地之廣袤酌定。據此則學部本定學區之制。特當時未定地方自治之區域。故分畫學區。但以三四千家以上爲標準。今城鎭鄉既有定地。學務又爲城鎭鄉專責。則城鎭鄉之區域。卽係學區可無疑矣。日本之地方學事。亦隨市町村之制而行。故本章程所載之勸學所。卽一學區中。勸學員辦公之所焉。

據部定章程第三條言之。則各區勸學員轄於勸學總董。選擇由總董。劄派由地方官。獎勵由提學使。是官之屬員。非地方團體之職掌。則章程所定。特以規畫勸學所地址等事。責成地方。其餘則監督勸學員之稱職否耳。照部章。勸學員必係本區士著之紳衿。則自治團體中。應有推舉之責。惟止能舉之於勸學總董。以符總董選擇之義。

勸學所爲官一方面。自治團體爲民一方面。對待設立。於學務頗獲實益。如各地方以學務受國力官力之補助。則以勸學員爲請命之關鍵。而自治團體所任之務較繁。於興學一端。或有不力。又以勸學員身負專責。不能不互相督促以共進。目前各廳州縣。固照部章設勸學所矣。其分區而派勸學員者蓋寡。勸學總董之職守。亦因

以不完。自治而後。彼此互相促迫。庶勸學所章程。不似今日之若明若昧爾。

五　宣講所

照學部奏定章程。宣講爲勸學所中職務。既設勸學所於各城鎭鄉區域內。則宣講自有專責。自治事宜中載此者。蓋亦規畫場所。監督成績。與勸學所一項。所述同也。

六　圖書館

吾國創辦圖書館之事。近今略有所聞。然宗旨或不盡合。國家亦無法令可守。僅見於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中。會務八項。中有籌設圖書館字樣。學部所謂教育會。既章程明載不准分設城鎭鄉。則非自治章程所能援用。今據日本法規中圖書館令證之。該令第一條云。北海道府縣郡市町村。得設圖書館。蒐集圖書。以供衆覽。此條所云北海道。乃日本近年開闢之地。不行府縣郡市町村之制者也。府縣乃同級之官。略當我省之督撫。郡當我廳州縣。市町村當我城鎭鄉。日本令文謂或北海道。或府縣。或郡。或市町村。皆得設圖書館。即我城鎭鄉自治事宜中有圖書一項之根據。又第二言町村可以組合而辦圖書館。即城鎭鄉以兩團體以上聯合而辦此也。第三條言私人得依本令設圖書館。第四條言圖書館得附設於公立或私立學校。第

六條言公立圖書館置館長及書記。由地方長官任免之。館長書記皆與判任文官同等。館長當公立中學校教員。書記當公立中學堂書記。第七條言公立圖書館。得徵收圖書閱覽費云云。蓋圖書有公立私立之別。若城鎭鄕所立。即爲公立。公立之館長書記。當判任文官中之中學教員及書記。吾國教員及書記。尙未定爲官。暫無庸議。所言公立圖書館得徵收閱覽費。謂公立亦可徵收。私立更聽人自便也。外國所收閱覽費。爲數甚廉。不過銅元三五枚。又可購回數票。則價更廉。

吾嘗屢入日本之圖書館。其美備者非吾城鎭鄕力之所及。平常供人閱覽之圖書館。所儲不必精美難得之品。但使研究各種學問之人。欲多聚參考書而不甚便。入館則各科書大概多有。吾國向時藏書之家。有祖父購置而子孫嗜好不同者。固不免蠹蝕之虞。即甚愛讀書之人。或擁書而苦少整理之人。或并宦遊遊幕。久在他鄕。而不暇整理。如果公中經理得法。則管書之人。既有俸給。而董事議員。共任稽察。庋藏之妥適。必倍蓰於私人。故法果足恃。願寄存圖書以助發達者。必有其人。此非徒賴保存之有法。借閱之規則。亦必極善。然後有此信用。館中設閱書之廣案兩面置椅。光必相等。兩面皆可閱可鈔。筆墨自帶。書籍不准攜出。其尤妙者。孩童所閱之教

育圖書。亦宜多備。另設一所。收最廉之價。如每童出一銅元。卽可來館坐閱。此等書在日本謂之御咖嘶。卽吾國商務印書館所出之童話及兒童教育畫之類。日本於星期學堂放假之日。兒童恆結隊入圖書館。多閱御咖嘶以爲樂。此於文學及普通知識。大有裨益。吾父老兄弟將來有意辦圖書館時。可參以此意也。

## 七　閱報社

此項事宜。在外國並不視爲公益。紳商學界無論矣。下至苦力工人。壯夫無論矣。外至兒童婦女。略無不日閱報紙數種者。其供人閱報之處。恆在咖啡店。行路時或有小飢渴。則入其中。咖啡或牛奶。或益以小食一二種。聽人自便。所費不多。而又備當日報紙多分。供人取閱。此自店家爲招徠座客計。無有尊爲公益者。吾國則不然。若閉塞者較多。竟至無人閱報。則外間公告之事。無所聞見。自彼爲公告者無所施其技。而我有公事欲爲公告。亦必無由使人聞見。且朝廷之功令。各省之事實。日日聞見。其益無窮。以言辦公。則比較之方式既多。自易措手。卽自治其私。亦必耳目聰明。能辨別情僞。不至受人愚弄。須知人之所以受人愚弄者。止緣寡聞淺見。不知世事。閱報之有益於人。能使人不出鄉里。而周知世故。卓然成有識之人。有識之人多。卽

地方之福此事輕而易舉願吾父老兄弟速設之至閱報成習而識字者亦多則與外國之程度漸等乃無煩吾父老兄弟爲之所矣

八　其他關於本城鎭鄉學務之事

凡事必有豫計所不及而事實所可發見者此非徒學務爲然學務亦其一也立法者添本項以賅括之吾父老兄弟將來欲辦一爲福於本城鎭鄉之事視其性質近於前七項所開各目者卽歸之此項事宜無庸逆計以實之

## 論小學堂讀經之謬

顧實來稿

奏定學堂章程小學堂有讀經一科海內外教育家莫不有異議如日人某詆我學堂爲科舉之變相仍用腐敗舊法教授(去歲見某日報)某公上　學部書請減少讀經時間至學堂中則大率礙於功令減少時間聊以塞責夫外人之詆我無論矣而我國上下相遁習爲故常上必懸此讀經一科以强下行下則明知不可行不能據正當之理由以駁正之而徒主張減少時間是孟子所謂月攘一雞之類耳小學堂讀經既不合古教育本法又不合今教育原理試爲一發其覆舉告上下有教育之責者若讀是篇而猶謂聖經爲人人所當讀者余亦不屑與之言矣

何言乎不合古教育本法也。周代教育普及人人。大戴禮小戴禮尙書大傳白虎通辟雝篇漢書食貨志諸書言之綦詳。雖互有異同而其大綱不越二者。曰小學曰大學。是二學者古代貴族與平民同之者也。白虎通曰「古者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籍」此天子之子公卿大夫之子共之貴族教育也。漢書曰「民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於天子學於大學。命曰造士」此鄰里族黨州鄉之庶人之子共之平民教育也。由此觀之。古代無間貴族平民。其教育莫不由小學而入大學。小學者凡民教育也。專以養成庶人。今所謂國民教育專以養成人格者也。所學之書計。書卽六書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叚借。其課本卽史篇。如史籀大篆十五篇凡九千字。是類今之字典而兼課本。謂之古代之國民課本可也。計卽九章算數。又有灑掃應對進退諸事。所謂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其書如管子弟子職一篇是。大學者秀民教育也。專以養成卿相大夫。今所謂人才教育專以養成官吏者也。所學之經典卽詩書禮樂易春秋。故詩書禮樂易春秋謂之古代之仕宦教科書或做官教科書可也。經典學成則以文學顯矣。是以荀子王制篇曰。

「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大夫。」故夫古代之能書計而不能經典者。則爲庶人。當今之國民。由能書計進而復能經典者。則爲卿相大夫。當今之官吏。古今對照。制度釐然。蓋古人必年及十五歲。方讀經典。未嘗令七八歲及十二三歲之小兒讀經也。其所以不令讀經者。必以乳臭小兒。飲食飢飽之未審。斷難强令讀先聖言治言道之書。作以身臨民之想故也。年齡之限制。學科之配置。必本諸經驗。夫豈苟焉而已。今小學堂兒童初高兩等。不過自七八歲至十三四歲。而必迫令啞啞讀經。抑獨何哉。其背乎古教育之本法。昭然可覩。豈眞今之人勝於古之人耶。豈古人以當世語言文字之經。猶須令十五歲以上之成童讀之。今人以遠隔三千年古言語古文字之經。而小兒能了然耶。此其謬一也。且孔子至聖也。猶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其學卽學經典也。豈今日兒童。其聰明皆遠邁至聖。不必逮十五之年。而卽能讀經耶。此其謬二也。漢唐以來。雖有一二文人。自幼卽讀經典者。然未嘗懸以爲令。强全國兒童讀之。亦越宋明科舉之制興。流弊極於八股。於是以制藝爲利祿之階。舉國之中。父詔子兄勉弟。咸童而讀經。戕賊子弟之腦質。以自愚其國民。數百年來受禍之烈。夫人知之矣。豈今日科舉廢學堂興。而猶沿訛襲謬。牢不可破耶。是

殆未知六經爲何如物也余請言周公作六經之本意夫周公承文武之德制禮作樂六經統可名禮禮樂卽是六經周衰學校廢六經缺孔子修之故淮南子要略訓曰「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蓋六經在周爲官學至孔門遂爲私學原夫經之所以得名者左昭十五年傳曰禮王之大經也二十五年傳曰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六經之外孝亦是經故孝經亦曰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由此言之顧名思義則周孔六經經緯萬端究極天人乃治人之學而非治於人之學故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而孝經純爲孔門私經其開宗明義章首揭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之旨亦爲治人者之書是以歷代君主言治必祖周孔然而周公作六經創王治之統一者也孔子述六經復王治之統一者也後世祇傳孔子之復古主義而已當孔子倡復王治之統一也與春秋時勢適相鑿枘故窮老尼山志終不行孟荀繼軌亦復如是然李斯孔子之三傳弟子也司馬遷稱其知六藝之指歸是以秦雖焚詩書而李斯創制實際上已爲孔子達其統一之目的迨漢武用董仲舒議表章六經罷黜百家則爲孔子經學第一次實行統一唐太宗命孔穎達等作注疏綜合南北學說爲孔子經學第二次實行統

一宋儒倡道統之說闡揚四書緩讀六經爲孔子經學第三次實行統一大抵多行一次統一學術範圍卽縮小一次本爲周公官學降爲孔門私學而範圍小矣秦皇焚書六經減爲五經而範圍又小矣朱子注四書後人多讀四書少讀五經而範圍乃至小矣是何也則由學術定於一尊無對待故無競爭無競爭故無進步所以日就縮小而無發揮光大之事也而歷代儒生又大抵視君主之好惡逐時會之風尙以爲轉移歷數之則有秦皇之焚書而後有兩漢之傳經有王莽之奸竊而後有東漢之氣節有魏晉之汙濁而後有江左之玄學有六朝之紛說而後有唐人之義疏有隋唐之科舉而後有兩宋之道學有朱子之四書而後有明 淸之八股有制舉之空疏而後有漢學之攷据大而別之則漢學也宋學也漢學其究也流而爲名士由漢至唐所以國力雖弱尙堪自支也宋學其究也流而爲學究由宋至今所以國力之微將難自振也嗟夫三千年之教澤祇以養成官吏而非以養成國民豈不痛哉余不敢輕量天下士然度今小學堂教授讀經大都八股學究之所爲而已矣朝廷興學懲前毖後小學教育養成國民不啻三令五申之而必留古來養成官吏之教科書以爲教本欲使爲國民反教以爲官吏將來教育普及全國之民胥是官吏何來國民南轅北轍果誰之咎哉

（未完）

# 懸賞披露

## 第一期懸賞應徵教授案

### 初等小學第二年國文科

教材　蜂　商務印書館最新國文教科書第三冊第二十三課

一等　嘉善義務學堂教員　孫元瀛

預備

問前課之蠶。為蟲類中有用之一種。汝等想已知之。蠶之為用。果何在乎。　答以其能吐絲耳。　問蠶能飛乎。　答不能。若變為蛾則亦能飛。　問今有飛蟲。與蛾相等。亦六其足而四其翼。飛聲嗡嗡。花開時常往來其中者。此何物乎。　答蜂。（乃畫一黃蜂於黑板）（蜂類甚多恐兒童誤會故舉一習見者為例餘不贅）　問此名何蜂。　答不知。或曰黃蜂。（又畫一蜜蜂於黑板）　問此蜂。與黃蜂同否。　答不同。此名蜜蜂。　問此二種蜂。亦如蠶之有用否。　答黃蜂無用。蜜蜂有用。　乃教以今日所授之蜂。係專指蜜蜂而言。與黃蜂無涉。（隨手將板上黃蜂拭去只賸蜜蜂一箇）

教授

（一）將本課生字。逐一書於黑板。講其義。并正其音。

（二）將書中圖畫一一指示之。（或畫略圖於板上指示之尤妙）

（三）教員將本課範讀一遍。

（四）將本課依次教授。　問板上之蜂。謂之羣蜂可乎。　答只一蜂。不可稱羣。　乃教以凡物必二以上始可稱羣。并引前讀之羣兒羣蟻等證明之。　問花開之處多蜂。無花之處則無蜂。何故。　答蜂欲採花故依於花（蜂吸花蜜兒童未必知之）　乃教以花心中有蜜汁。蜂之採花。蓋取花之蜜耳。　問蜂取花蜜何用。　答用以釀蜜。　問所釀之蜜何用。　答不知。或曰供人之食。（蜂釀蜜自食兒童亦未必能知）　乃

敎以蜂之釀蜜非供人之食乃備以自食耳　問天暖則多蜂天寒蜂果何往乎　答匿於房中　問獨不畏餓死乎　答有蜜可食故不餓死　乃敎以蜂之爲自食計如此其周汝等讀書當亦如之庶他日可以自養否則蜂之不若恥孰甚焉故讀此課時宜以此蜂爲法

（五）將本課中已讀之字。如春夏庭枝。‥問其曾讀過否其義若何（熟字中或有屢見不一見者能舉其一以答之卽可不必責其盡舉也〇虛字處尤宜注意）

（六）將以前數課中句法相同者。如（斂翼縮足）一句。（二册三十八課有縮首斂翼句）書於板上乃問此等句法曾讀過否有無異同

（七）將以前數課中句法相似者。如（須臾）二字雖未見過。然（久之）（有頃）（未幾）等相似之句。已屢見於前。又如（忙甚）二字。與（二册四十一課）喜甚亦相似。各書於板再詳細講解必令學生心目中能確知其異同之所在

（八）蠶育於家。蜂飛於野。蠶之食葉須人飼之蜂之採花蜂自能之蠶能吐絲蜂能釀蜜蠶之絲可爲衣蜂之蜜可充食

應用

蜂何以稱羣　蜂何故集於花心　蜜係何物所成

蜜何以云釀　蜂至冬何以深居房中（畏霜雪）　蜂如不畏霜雪。亦出而採花否。（百花已殘雖出亦無花可採）　蜂蜜既成藏於何處　蜂於春夏時若不採花。亦能安居房中否。　蜂之勤而且智汝等願效之乎

參考

蜂性勤敏。且法律極嚴。每一房中有蜂王。（卽雌蜂）有雄蜂。而採花之職。則以工蜂任之。　蜂之吸取花蜜。恃有其舌。舌甚長。能伸入花心。非採花時則卷而藏之。不礙行動。　小兒每喜捕蜂。然其尾有刺。內藏毒液。如被刺入。必致受傷。宜切戒之。黃蜂及其餘蜂類。

刺尤銳而毒更宜遠避。室之小者曰房。蜂房。係集無數六角形而成似人之房室然故名。釀者。明此物之必經變化而始成也。糧卽米也。蜂之視蜜。猶人之視糧。故亦曰糧。蜜之功用。(一)浸糖果其中。名曰蜜餞。(二)冬寒預塗手面可免凍坼。(三)藥材中亦間用之。

## 一等

通州西亭初等第二小學教員 何繼休

教材 蜂之上半課 第一時

教具 繪蜂采花及蜂房之圖

教案 用三段法

預備5分(教)指圖中花樹問曰此何物。(生)花樹。(教)在何處。(生)階前或堂前。(教) 在花樹中飛者何物。(生)蜂。(教)圖之下邊有眼者何物。(生)蜂巢或蜂房。(教)蜂有何用。(學生不能對)(教)蜂能做蜜爾等曾喫過否。(生)喫過。(教)其味若何。(生)甜。(教)能做蜜之蜂叫甚麼。(生)蜜蜂。(不能者教之)

目的指示 今日授爾等蜂做蜜之文。隨書蜜蜂二字於黑板。令一二生讀而講之。

提示30分(1)(授生字摘書熟字)(教)現在幾月。(生)三月。(教)三月是何季。(生)春季。(教)再過一月是何季。(生)夏季。(教)春夏二字有人能寫否。(挑一生書於黑板下方)(凡熟字均書於黑板下方生字則書於黑板上方免致混淆)(教)圖上之花在何處。(生)庭前。(挑書庭字)(教)圖上之蜂是一個否。(生)許多。(教)許多應用何字。(生)羣。(挑書羣字)(教)蜂在圖上是何形狀。(生)飛來飛去。(教)飛來飛去忙否。(生)忙。(挑書忙字)(教)隨書須臾二字於黑板上方而講解之問曰不多時。蜂至何處。(生)止於花上。(教)止用何字。(生)集。(挑書集字)(教)蜂止花心是何形狀。(學生不能對)(教)說明收小其翼縮短其足。(挑書斂翼縮足四字)(教)蜂在花

心何事。(學生不能對)(敎)說明吸取花心之甜汁。隨書吸甜二字於黑板上方而講解之。問曰。吸取甜汁何用。(生)做蜜。(敎)書釀字而講解之。(以上熟字學生有不能對者則引證前讀之書使自了悟)(敎)收圖揩黑板下方熟字。令一二生讀上方生字。口音有不清晰者。令全班矯正之。 授生字書法。注意用筆之順序。巡視學桌一週。有不合者。板書訂正。

(2)取書令默讀之。(敎)範讀。令一二生仿讀。口齒頓挫有舛錯者。令他生改正。必使清晰而後已。逐句演解。令一二生讀「春夏時庭花盛開」二句。(敎)何謂春夏時。(生)正月至三月爲春。四月至六月爲夏。(敎)何謂庭花。(生)庭前的花樹。謂之庭花。(敎)說明。庭花非一種名辭。無論何花。長在庭前。卽謂之庭花。(敎)何謂庭花盛開。(生)庭前的花都開了。(敎)說明桃李等春時開花。石榴等夏時開花。所謂盛開。乃一時有許多花都開之謂。令一二生讀「羣蜂往來枝間至歸以釀蜜」七句。(敎)何謂羣蜂。(生)許多蜂。(敎)說明蜂爲羣居生活之物。故每出必羣。(敎)蜂能走否。(生)否。飛的。(敎)然則何以能往來枝間。(生)飛於樹枝之間。(敎)旣來又去之狀若何。(生)頗忙。(敎)然則狀忙甚一句是跟何處來的。(生)跟往來二字來的。(敎)何謂須臾。(生)不多時。(敎)何謂飛集花心。(生)飛止於花心。(敎)何物飛止於花心。(生)蜂。(敎)何謂斂翼。(生)收攏其翅。(敎)何謂縮足。(生)縮短其足。(敎)吸取甜汁何解。(生)吸取花心之甜汁。(敎)何物吸取的。(生)蜂。(敎)蜂務須吸取甜汁何用。(生)做蜜。(敎)在何處做。(生)帶回窩裏做。(敎)拿何物做。(生)拿甜汁做。(敎)然則歸以釀蜜何解。(生)蜂回去拿花之甜汁做蜜。(敎)說明蜂爲羣居生活之蟲。故飛出時皆成羣也。當春夏時。百花正開。羣蜂皆飛來飛去於花枝之間。無一時休息。其狀頗忙。不多時。又皆集於花心。蓋花心有汾

泌糖液之腺。名曰蜜槽。蜂蓋聞其甜味而集之也。(何故要斂翼縮足的呢)不斂翼則不能止於花心不縮足則其隊不得接近於蜜槽故蜂之斂翼縮足者皆爲吸取花心之甜汁也甜汁爲釀蜜之原料。不得甜汁。則其蜜不成。故蜂於得甜汁後。即歸以釀蜜也。令一二生講解有不淸晰者。令他生指正之。

應用10分(1)(教)蜂爲何類。(生)蟲類。(教)蜂釀蜜時勤勞否。(生)勤勞。(教)何故勤勞。(生)百花開時不久。不勤勞則不能吸取花之甜汁。(教)蜂必欲得花之甜汁何用。(生)釀蜜爲食物。(教)蜂一介小蟲尙且於春夏時忙忙碌碌吸花之甜汁釀蜜人若於少年時不竭力向學一味敷衍其果如此蟲乎。(生)不如。(教)爾等識之毋被蜂笑也可。

(2)春夏時二句。改成四字。或換別字。(時至春夏園花正開)羣蜂往來枝間。可添字否。(羣蜂往來於花枝之間)狀忙。甚能改成四字否。(其狀頗忙)須臾換去。(未幾或俄頃)飛集花心句添字。(飛止於花心之上)斂翼縮足句引長之。(斂其翼而縮其足)吸取甜汁句添字。(吸取花心之甜汁)歸以釀蜜補出文義。(歸其巢以花心之甜汁釀蜜)(因蜂房尙未教到故以巢字代)以上之添字改句。令生徒書於石板。有不合者。教員於巡視後。板書訂正。

又蜂之下半課　第二時

預備5分(教)昨日所教之蜂記得否。(生)記得。(教)蜂有何用。(生)釀蜜。(教)蜜有何用。(生)爲蜂之食物。(教)蜜係何物釀成(生)花之甜汁(教)無花時有甜汁否(生)無(教)無甜汁可釀蜜否(生)不可。(教)無蜜蜂得食物否(生)不得(教)然則蜂終餓死否。抑別有他法否。(生徒不能對)(教)蜂不餓死。蓋別有預防之法在。

目的指示　今日仍授蜂能釀蜜幷能藏蜜之文。

提示30分(1)(授生字摘書熟字)(教)蜂的蜜做在何

處。(生)蜂巢。(敎)蜂巢名之曰房。(挑書房字)(敎)蜂做的蜜多否。(生)多。(敎) 多則一時喫得完否(生)喫不完(敎)喫不完則何如(生)藏之(敎)書儲字於黑板上方而講解之。問曰。藏到什麼時候喫。(生)冬天。(挑書冬字)(敎)蜂除蜜外尚喫別樣物乎。(生)否不喫(敎)然則蜜爲蜂之粮食乎(生)然(敎)板書粮字而講解之。問曰。蜂何故留蜜爲冬天之粮。(生)冬天冷怕不能出來。(敎)冬天怎得冷的。(生)下霜下雪。所以冷的。(挑書霜雪降三字)(敎)霜雪與蜂之粮食何干。(生)霜雪既下。百花均不開了。蜂卽無從吸甜汁了。(敎)書殘字講演之。(殘雖熟字解說是兩樣的故另敎) 問下霜雪的時候。蜂在何處。(生)居於蜂房。(挑書居字)(敎)住在蜂房。不愁沒食喫麼。(生)他已留過不用愁的。 板書患字而講解之。 (以上熟字學生如不能對則引證前讀之書使自了悟)(敎)揩黑板下方熟字令一二生讀上方生字有舛錯者令他生指正。 授書法。注意用筆之順序。 巡視學桌一週有不合者。板書訂正。

(2)取書令默讀之。(敎)範讀令一二生仿讀口齒挫頓。有不淸晰者。令他生指正。(逐句講解)令一二生讀「蜜成至冬令之粮」三句。(敎)何謂蜜成。(生)蜜做成了。(敎)何謂蜂房。(生)蜂的巢。(敎)何謂滿蜂房。(生)蜂做的蜜滿貯於蜂房之中。(敎)蜂蜜既貯滿蜂房則蜂居何處(學生不能對)(敎)說明貯蜜房與蜂住的房雖在一處其中隔上下層的蜜貯於下層之房與蜂住的房毫無干涉問曰何謂儲。(生)藏。(敎)何謂冬令。(生)十月至十二月爲冬令。(敎)何謂粮。(生)粮食。(敎)儲爲冬令之粮何解。(生)將蜜藏於蜂房做他冬天的粮食。(敎)是誰的粮食。(生)蜂的。令一二生讀「故霜雪既降至缺食之患」四句。(敎)何謂故。(生)所以。(敎)何謂霜雪既降。(生)霜雪已竟下了。(敎)下霜雪的時候百花果盛開麽

(生)否都謝了(敎)何故霜雪一降百花都謝的呢。(生)冷。(敎)冷則百花謝是何緣故。(學生不能對)(敎)說明植物均喜煖的所以當春夏而盛開臨秋冬而枯萎的。問曰。然則此二句究竟何解。(生)所以霜雪既下。百花都謝時候。(敎)那時候羣蜂在何處。(生)安安頓頓住在房裏。(敎)何故得安頓(生)有粮食喫(敎)粮食何來(生)蜂已預先藏好(敎)然則蜂尙愁無食乎。(生)否。(敎)下二句何解。(生)羣蜂安住房中。所以沒有少粮食的憂愁的。(敎)所以二字在何處。(生)是霜雪上之故字。(敎)然則此四句一氣否。(生)一氣。(敎)復講一過。(講)蜂於春夏百花盛開時。忙忙碌碌。吸取花心之甜汁。將蜜釀成。滿貯蜂房。留爲冬令之粮。其意何也。蓋蜂以蜜爲食。無蜜卽無食也。使蜂於春夏時不如此勤勞待霜雪一降百花均殘則羣蜂必皆飢餓以死所以蜂能於嚴霜大雪時不必覓食安居房中而無缺食之憂者皆其勤勞有以致之也令一二生復講有不合者矯正之。

應用10分(1)(敎)蜂何時勤勞。(生)春夏時。(敎)何時安居。(生)冬令。(敎)不勤勞得安居否。(生)不得。(敎)然則汝等喜勤勞乎。喜安居乎。(學生雜答之)敎員判決其是否而講曰。不勤勞卽不得安居公例也。爾等之少年時猶蜂之春夏也。爾等所習之科學猶花之甜汁也。爾等若不善爲吸取則老大之安居必不如蜂之遠甚爾等勉之。

(2)蜜成可添字否。(蜜釀成)滿蜂房添字。(滿於蜂房)儲爲冬令之糧改二句。(將房中之蜜儲之留爲冬季之糧)故霜雪既降四句去一句。(去百花皆殘句)故霜雪既降添字。(添後字)羣蜂安居房中添字。(安居上添得字)

## 二等　如臯馬塘沙村小學敎員　黃彥昌

敎具　蜂　蜂房(昆蟲標本)　蜜

豫備（六分）（一）令默寫已授之國文二册中蟲類之名稱。（蜻蜓蟻蟋蟀）此時繪一蜂及蜂房於黑板（二）巡視所寫之字。誤者板書以正之。（教）昨日所講為何課。（生）蠶。（教）蠶為何類。（生）蟲類。（教）何蟲最有益。（生）蠶最有益能吐絲。（教）此外、尚有一種靈敏之蟲或巢於樹或養於人亦有翅能飛而又最有益者其名、曰蜂。其形狀如圖。令觀之乃書蜂字於黑板。

目的指示（教）蜂類甚多。今日所講之文。則為蜜蜂之功用、及其智巧。

提示（三十四分）（一）令取書玩圖。（教）圖右為庭花。花間有蟲往來。即蜂也。下則為蜂之眞形（令與板上圖對照）（教）前所云之蜻蜓。有幾足幾翅。（生）六足四翅。（教）蜂亦然否。（生）然。（教）蜂之下。更有一物。（令與板上圖對照）（生）蜂所居之窩曰蜂房。此時令聽講（以上四分）（二）講解並讀法。（逐一書原文於黑板提出新字正其音並釋其義）（教）書首二句於黑板問能解之否。（生）春天夏天的時候天井內的花一齊開了。（教）述羣蜂二字問何謂羣蜂（生）許多蜂也不止一蜂也二以上為羣（教）述羣蜂以下二句遍問諸生、能書否。能者令舉手而後令一生書之既畢。乃問曰此兩句意義若何。（生）許多蜜蜂在花枝內往往來來形狀很忙。（答意不完教補助之）（教）其忙為何（生）採花。（教）板書須臾二字問識之乎且能解之乎。（生）須字講過此處須臾二字連用猶云一刻兒極言其時之暫也（不能答則就斯須之意以俗語詳解之）（教）書飛集花心一句令讀復問曰字皆講過能解此句之義否。（生）能。（逐一令解之）（教）口述斂翼縮足四字令書幷令解之。接書吸取甜汁四字而問之曰。此取字與前讀過之取字同否。餘三字能識之解之乎。（生）此取字作收字講與前不同吸

本呼吸之吸出息爲呼入息則爲吸今言以口吸物也。甜甘也汁液也。(不能答則補助之)(敎)斂翼縮足何故。(生)言吸取花汁時之形狀。(敎)吸花汁何用。(生)做蜜。(敎)蜜字有能書之者否。(生)能。或不能。(誤者正之)(敎)蜜之味如何。(生)甜。(敎)加釀字、以通俗名稱解之。再加歸以二字於其上。問能解此句之義否。(生)吸了花汁。回來拿他做蜜。(敎)示以蜜。即告之曰。蜜之義。汝等皆知之矣。蜂采花汁歸吐於窠內藏之。即成蜜。釀之云者。以物醞釀而成別一物。釀花汁爲蜜。猶以麴釀米而成酒也。(敎)須臾以下五句。使讀而解之。(生)一刻兒即飛來聚於花之中心。收其翅。屈其足。吸取花中甜汁。回去拿他做蜜。(答意不完敎補助之)更告之曰。此種蜂能釀蜜。即所謂蜜蜂也。採花者名工蜂。有細毛。尾有刺。色黑。因示以蜂之標本。(敎)令二三生聯讀以上九句。而聯解之。(不能解者敎補助之)

(以上十二分)(敎)以上所敎是述蜜蜂採花釀蜜之狀。其功用已見。以下所敎是述蜜蜂積聚其蜜有備無患之事。則其智巧也。其各留心聽講。(敎)書儲字於黑板。問識之乎。能解之乎。(生)儲藏也。猶云積聚。(敎)蜂爲動物中之最勤者。以蜜爲食。猶人之有糧也。汝等能書糧字乎。(生)能。(令一生板書)(敎)此字何義。(生)糧食。(敎)板書蜜成以下三句。使相繼解之。(令字注意)(生)(1)蜜做成功了。(2)蜂窠內皆滿。(3)積聚下了。以便做冬時的糧食。(答語不完敎補助之)(敎)示以蜂房。且告以此蜂房常在大樹內。人家畜之。則聚於木桶中。更告以此處令字爲時令之令。(敎)書故霜雪既降二句。令讀之。讀畢。更問其意義。(生)故字承上來。猶言所以也。霜雪已下的時候。百花枯落了。此正指冬令言。(敎)此時若無糧。則如何。(生)則無食。以冬天多霜雪。不能出。出亦無花可采也。(敎)接書羣蜂二句。而指患字問。此

字解之乎。(生)憂愁的意思。(不能答則教之)(教)令讀末二句而問其能解否。(生)連上說一窠的蜜蜂。安安穩穩處在房內。不出來覓食亦沒有缺少糧食的憂愁。房即蜂房也。此是有儲畜的好處。(教)令二三生聯讀以上七句。而聯解之。(有不能解者教補助之)並隨時示以虛字之用法。(教)全文何處爲聯絡何處可停頓。逐一說明。然後將全文自讀一遍。既畢令各生輪讀(或同讀)(教)令閉書默本課新字於石版(以上十四分)(三)問答(再申說本課之要義)乃告之曰此文體爲狀物。極言蜂之功用及智巧也 巡視石版所書(以上四分)

應用(十分)(教)板書首二句。令添字改字。 問兩之字之意義同否。試舉例以答。幷引與此不同之之字。 令節末句爲四字句。 百花皆殘句。令改末二字。 吸取甜汁句。令添二字於中間。 擇與本課新字之意義相同者說明之 擇與本課新字之形式相類者而令識別之。且令各舉所知言之 書羣蜂安居房中一句。令仿造之。 夫蜂一飛蟲耳。自食其力。先事預防。至於如此。以是知勤勉力作。固切要之圖。其有以濟不時之需者。實平日之有所積聚也。人爲萬物之靈。可以人不如物乎。諸生讀此文當思效法此蜂。毋思苟安。毋貽後悔。

## 二等

常州冠英學堂教員 劉憲

敎案 用五段法

預備

前課講蠶蛾。諸生猶記憶否。…答曰記憶。 有幾翅。…答曰四翅。 有幾足。…答曰六足。 今有一蟲其翅與足與蠶蛾同。身小而黑。微帶黃色。試展第二十三圖觀之。圖中所繪者何蟲。諸生曾見之乎。…答曰見之。 試舉其名。…答曰蜂。 蜂常飛舞花間。故圖右有花樹。蜂常居蜂房。故圖下有六角形之房。

目的提示

大書蜂字於黑板。蜂之形狀。諸生曾見之。蜂之智巧。諸生所未知也。今日此課爲爾等講明之。

提示

(一)識字、將書中生字。逐一書於黑板。與生徒問答。正其音。幷講明字義。

(二)讀法。教員先朗誦全文一遍。次令全級合讀一遍。再分列讀。第一列讀首二句。餘皆靜聽之。第二列讀次七句。(自羣蜂至釀蜜)。餘皆靜聽之。第三列讀末七句。(自蜜成至之患)。餘皆靜聽之。(每列讀畢。聽者得舉手發問。證明某生某字之錯誤) 第四列通讀一遍。餘皆靜聽之。

(三)寫法及講法。先書首二句於黑板。令各生注意於下筆之先後。

(附講義) 自正月至三月。謂之春季。自四月至六月。謂之夏季。今日何日。爲春季乎。抑爲夏季乎。…答曰春季。去夏季尚有幾日。…答曰僅有幾日。然則春夏相交之時。此時天氣如何。…答曰。和煖天氣煖故百花皆開。諸生見之乎。…答曰見之。何爲最多。…答曰庭中最多。次寫第二段(自羣蜂至釀蜜共七句)於黑板。令各生注意於下筆之先後。

(附講義) 諸生在庭中看花。亦曾留意於花間之蜂乎。…答曰見之。多乎。…答曰多。蜂多則稱羣。常飛行花枝之間。或往或來。狀忙甚。諸生試思所忙何事。…得毋疑其愛花之美而惜花之香歟。…非也。蜂之目力敏銳。見枝上著花。故往來枝間。既而見花心有甜汁。即飛集花心。花心小。甜汁微。故斂翼縮足以吸取之。吸之入口。貯於粉囊。歸至房中。吐以釀蜜。諸生須知花心之甜汁。花蜜也。不可以久儲。房中之蜜。蜂蜜也。歷久不壞。故始則吸之。終必釀之。諸生知其用否。…答曰可以供食。

次寫第三段(自蜜成至無缺食之患)於黑板。令各生注意於下筆之先後。

（附講義）羣蜂所取之甜汁。皆以釀蜜。歷時既久。遂致滿房。諸生試思之。蜂豈能一日而食多數之蜜乎。蓋以儲為冬令之糧也。冬令有花否。答曰無。冬令有蜂否。答曰無。然則冬令之蜂。居於何處。答房中。續將故字下四句。逐句講明之。

比較　總括

問春夏之氣候與冬令之氣候有何不同。問氣候與庭花有何關係。問庭花與蜜蜂有何關係。

蜂不早釀蜜則有何患。蜂不早儲糧則有何患。

應用

蜂為小蟲。能合羣。能勤勉。甚智巧也。蟲且如此。人亦宜然。今以諸生譬羣蜂。學堂譬蜂房。則年少之時猶春夏之時也。上課之時猶釀蜜之時也。苟能合羣。為之勤勉。為之將來底績優美。即諸生之儲蜜滿房也。

講畢。教員朗誦全文一遍。作模範。示以段落之停頓。音調之變化。

# 三等

上海尚公小學教員　周綱仁

教案　用三段法

預備　（五分時）

（師）上回講的是那一課。（生）蠶。（師）蠶有脚麼。（生）有。（師）蠶有翅麼。（生）無。（師）蠶變了蛾。有翅麼。（生）有。（師）蛾翅幾對。（生）兩對。（師）蛾脚幾對。（生）三對。（師）蠶變蛾的時候。還有一種蟲。翅的對數。脚的對數。與蛾一樣。汝等識此蟲是何名兒。（生）蜂。（師）今日就講這個蜂。遂寫一蜂字於黑板上。告學生曰。此字讀蜂。是個蟲的名兒。書上畫的二對翅三對脚的蟲。就是這蜂。　令學生展書看蜂圖。

提示　（三十三分時）

（一）將書中生字逐一書於黑板。與學生問答。正其音。讀畢。乃朗誦一徧或二徧。令學生靜聽。

（二）將本課生字。及忙、甚、須、與、歛、縮、吸、取、釀、儲、既、降、殘、缺、患、等緊要虛字。一一提出。用俗話講解明白。反

復細問。

(三)教師講解全文。隨讀隨講。務使語語明白。講義如下。(師)現在三月是春天。(此課配入第八週時在三月)到了四月。便是夏天。春夏時就是說這三四月的時候。這個時候。庭中的花。開得極其茂盛。一羣的蜂。在花枝中間飛來飛去。樣子像忙得很。講至此。便指書上圖畫。對學生說。右邊畫的花樹。就是春夏時候開的花。花下有一羣蜂。在那兒飛。是畫羣蜂在花枝中間飛來飛去很忙的樣子。他忙著做什麼呢。因爲花心中間有一種甜汁。他要吸取這甜汁所以這樣。這蜂飛了一會兒。就飛集在花心上。夾緊了翅。縮緊了脚。吸取那花心內的甜汁。取了甜汁回來。就把他釀做蜜。諸生試想想。當這個春夏時候花多得很。花心的甜汁亦多得很。蜂吃的東西亦儘有了。釀這蜜要他何用呢。他把蜜造成了。堆滿在蜂房裏。(隨指圖畫對學生說。這畫的許多小六角形。相拼在一起的。是蜂住的窠。叫做蜂房)做冬天時候吃的糧。因爲冬天時候沒有花。就沒有花心的甜汁。沒有甜汁。他就沒有得吃。這個蜜。是備著沒有花汁的時候吃的。所以霜雪已經下了。百花統是謝得零零落落。這時候雖沒有了花汁。那羣蜂卻安安穩穩的住在那蜂窠裏。沒有缺少食物的一種憂慮。

講畢。隨問春夏時候。蜂吃的什麼。冬令有花麼。冬令沒有花。那羣蜂卻安安穩穩的住在蜂房裏。不愁沒吃。何故呢。使沒有儲在那兒的蜜。蜂便怎樣。

一一令學生答復。使明白本課文義。更問前課所講的蠶。吃了桑葉。就能做絲。這蠶可算得智巧麼。(生)智巧的。(師)今日講的蜂。比那蠶何如。(生)蜂能釀蜜。亦是智巧的。(師)蜂能取花汁釀蜜。是他的智巧。能曉得藏在那兒。做冬天吃的糧。亦是他的智巧。爾等須記好。

(四)講畢。將全文範讀一徧。乃令優等生讀。而令餘

生聽。再令劣等生讀。而令餘生聽。每一生讀畢。任指他一生令答復所聽讀音是否有誤。有則令矯正之。然後令爲列讀或行讀。

應用（七分時）

教師講爾等讀這一課。既懂得意義。亦當懂得文句連綴的次序。這一課的第一句及第二句。是記花開。下面七句。是記蜂的採花汁釀蜜。末七句。是記蜂的能早先預備。所以到了冬天。不愁缺食。（隨處將文句連綴的關係講明。）

蜂能早先預備。就到了冬天。亦不愁缺食。可見事能早先預備。有大大的益處。爾等在學堂讀書。與蜂在花枝間的時候。沒有兩樣。當趁這個時候。極力學習。預備著種種智識。種種技能。做將來的用場。倘然錯過了這個時候。豈不是人的智巧。反不如了這蜂麽。

## 三等

通州西亭鎭第一小學校教員 巫謌

教具 繪本課應用圖一幅

教案 用三段法

預備

揭圖示生徒。指花樹間。長在何處。 堂階之前。 指繪於圖下之蜂形問此何物。 蜂。（不能者教之）

更指蜂房問此何物。 蜂房或蜂巢。（不能者教之）

汝等喫過蜜否。 喫過。 其味若何。 甜。 能做蜜的叫什麼名目。 蜜蜂。（不能者教之）

目的指示 今日教汝等以蜂做蜜之文。

提示

（一）書中生字。用方言詳細解釋之。并注意讀法。

（二）令生徒注視課本。先選二三生讀首二句。口音有不清晰者。矯正之。繼以問答式解明其意義。凡教員所問。如學生不能答。概由教員說明之。 摘書春夏二字於黑板。問何時爲春。何時爲夏。 自正月起至三月止爲春。自四月至六月爲夏。 庭是何處。 堂階之前。 何謂庭花。 長於堂階前面的花樹叫

庭花。如生徒不能答。教者說明庭花二字不是一種花樹的名目。無論何種花樹。如長在堂階之前。都叫庭花。　庭花盛開何解。　庭中之樹。都開了花。　此時教者說明此二句所以開花之時期。　更令二三生讀羣蜂往來枝間以下七句。　摘書羣蜂二字問何解。　許多蜂。　此時教者說明蜂概羣居生活。故曰羣蜂。　枝間是何處。　花枝間。　蜂能走否。　不能。　蜂不能走何以往來。　蜂能飛來飛去。　在何處飛來飛去。　在花枝間。　此時說明「狀忙甚。」卽是許多蜂在花枝間飛來飛去看那時飛的樣兒。覺得是很忙的。　復問須臾二字何解。　不多時。　飛集花心何解。　飛至花心卽止。　何物飛集花心。　羣蜂。　斂翼縮足何解。　收小其翼。縮短其足。　何物吸取甜汁。　羣蜂。　羣蜂吸何物之甜汁。　吸花之甜汁。　蜂吸甜汁何用。　做蜜。　摘書「歸以釀蜜」問。歸於何處。　窠內。　釀蜜何解。　卽做蜜。

蜂以何物做蜜。　以花之甜汁做蜜。　問答畢。

教者再述明羣蜂飛在花枝間。卽是各找花心。以吸甜汁。所以飛時的樣兒。全像有件要緊的事要去做的一般。蜂一蟲耳。其工作之勤如此。而況人乎。

令二三生讀「蜜成以上」七句。復與問答。並爲解明蜂於春夏之時。已備冬日之糧。故無餓死之憂。

教員朗讀全文一次。以爲模範。再令數生讀之。注意其口音。且使口述全文之大意。復由教者說明本文之意。注重蜂能苦心勞力。有儲蓄思想。以爲將來生活計。喻昆蟲尚如斯。人亦當然。

應用

春夏時。庭中花樹何如。　庭中花樹皆開花。　蜂何時吸花之甜汁。　春夏時。　何時降霜雪。　冬時。

冬時花既枯萎。蜂尚能吸其甜汁否。　不能。　冬時蜂既不能吸花之甜汁。何無餓死之憂。　蜂在春夏時。已釀多量之蜜。儲爲冬日之用。故能安居而無憂。

蜂能儲蜜。為冬日計。吾人可無儲蓄。以為將來計乎。不可。何故不可。人如無儲蓄。將來必有缺食之患。

「春夏時庭花盛開」兩句。試變換之。時至春夏。庭中百花都開。「羣蜂往來枝間狀忙甚」兩句。試變換之。花枝間羣蜂往來甚忙。「歸以釀蜜」句。試補足全文。歸蜂房。以花之甜汁釀蜜。蜜○成。試加一字。蜜釀成。

# 第一期懸賞應徵唱歌

## 初等小學校歌

### 一等　許可

智識初開。程度尚低。十歲八歲小年紀。書包一個。朝夕攜。功課無荒廢。服從先生。先生歡喜。褒獎連番記。求學勤勉。出學安詳。優等學生能有幾。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用功要自小時起。人一己百。復己千。進境正未已。歸語爺娘。爺娘歡喜。說你有志氣。今日學生。他年國民。都在初等小學裏。

### 二等　孫元瀛

學生都是小一年紀。同在學堂可歡喜。先生教授頗仔細。功課完且備。張家哥哥。李家弟弟。又多又知己。課堂整齊。操場遊戲。還有何事不願意。

# 教授資料

## 小學理科教材　三月

### 水談　續第二期

嚴保誠　本社輯稿

水之成生　水爲輕養兩原質化合而生之一種化合物。故使此兩原質化合。則其結果常得水。輕氣養氣。氣體也。其互相作用而成之水。則液體也。凡如此二種以上之物質互相結合。而生性質全異之一種新物質者。謂之化合。化合之時。其一方之物質如爲養氣。謂之養化。養化而發熱與火花者。則謂之燃燒。由此意義尋味之。則水也者可謂爲由輕氣燃燒而生之化合物。又水之成生。可因其狀態而分爲三種。說明如次。

A、燃燒　水由燃燒輕氣而生。既如上述。惟其所謂輕氣者。非僅以氣體狀態之輕氣爲限。實包括諸物質中所含之輕氣原質而言也。蓋在空氣中燃燒諸種物質。則皆發熱生火。若其物質中含輕氣原質。則幷化合而生水。試以燭燃火。而取冷器蔽其火焰。則始而生曇。繼見水滴。蓋蠟燭本由炭、輕、養之三原質合成。其一成分之輕。與空氣中之養化合而生水也。此類事例正多。可更舉一二以實之。如有玻璃罩之石油燈。始燃火時。其玻罩上必先生曇。有頃。卽漸消去。此因石油爲種種炭化輕之混合物。當其蒸氣在空氣中着火燃燒時。其輕氣卽化合而成水。且因燃燒熱而直化爲水蒸氣。散入空中。遇玻罩之冷部。乃凝縮而生曇。惟玻罩受熱。其溫度次第上昇。水蒸氣不復能凝結其上。故所生之曇。不久消失。實則石油之燃燒。繼續不已。則水之生成。亦繼續不已也。又如炊飯之際。薪始着火。釜底卽生水滴。粒粒如汗珠。一似釜內之水。自隙滲出者。然此其故雖半由吸收於薪之水分。受熱蒸發。遇冷釜凝結所致。而薪由炭輕二原質合成。燃燒之時。其輕分出。與空氣中之養氣化合而生水。亦其一原因也。惟不含輕原質之

**化合物燃燒時決無水之成生幸勿誤解爲凡有燃燒現象者必有水之成生也**

B呼、吸、　吾人之呼吸作用。恆吸入空氣而攝取其中之養氣。至肺中與血液相遇而使原有血液變成新潔。吸入之養氣。與血液中之血色素。互相結合而成養化物。以循環於身體之中。此養化物極不安定。循環全體之時。養氣與身體之組織相化合生水蒸氣及無水炭酸。再爲呼氣而排出。故呼氣中包有無水炭酸及水蒸氣。由此考之。則身體內部。亦因呼吸作用而起極遲緩之燃燒現象。動物所以能保持其體溫者。卽由有此燃燒熱之故。呼氣中所含之水蒸氣。可呵氣於鏡面。見其生曇而知之。冬季呵氣空中。輒成白色之霧。亦呼氣中含水蒸氣之明證也。蓋呼出之水蒸氣。遇外氣之寒冷。而現飽和之狀態。故其多餘之水蒸氣。卽凝縮爲小水滴而顯出耳。餘如拭淨漆器及玻璃燈罩之時。常呵氣其上以代水。亦利用呼氣中水蒸氣之一例也。

C化、學、的、合、成、法、　注稀硫酸（約水一〇硫酸二之比例）於鋅粒之上。則盛發氣泡。此氣泡卽輕氣也。其導管之一端。可以引伸爲細孔之玻璃管連結之。俟輕氣發生器中之空氣。確已排除淨盡之後。於細孔管端點火。輕氣卽與空氣中之養氣化合而生水。如以冷而燥之玻璃鐘罩於焰上。能見有水滴下。此時宜以滿貯綠化鈣之乾燥裝置。插入導管之中段。以除去輕氣中所挾之水蒸氣。又入黑色養化銅於硬玻璃管而强熱之。自一端送入輕氣。則有成生之水。集於他端。是因輕氣奪養化銅之養氣而與之結合。使銅質遊離。故黑色之銅化合物。已漸次變成赤色。此現象謂之還原。凡養氣化合物受他之作用而除去其養原子者。皆稱還原。還原者。養化之對也。雖然。還原非可獨立行之者。於一方呈還原之現象。必於他方與某物質同時養化矣。

**水之組成**　輕氣養氣之化合成水也。所需之輕氣與養氣。其容積成若何比例乎。所合成之水。與原有之輕

氣養氣。其容積又成若何之比例乎。此等關係。今當先說明之。凡示化合諸物質之容積比例。及因化合而得之成生物之容積比例者。謂之容積組成。示其重量之比例者。謂之重量組成。

以一端封入白金絲之由齊邁當充以水銀。倒立於水銀盆中。而以通過乾燥裝置之輕氣與養氣。按二與一之容積比例送入之。使與水銀相置換。然後以感應附電圈通電於白金絲。使發電氣火花。則兩氣體化合而成水。惟所生之水。已成液體而非氣體。故其容積極微。管中幾近眞空。壓力減少。而水銀幾全充於管中。由此而知由養氣一容積與輕氣二容積。確能化合成水也。若令成生之水。變成水蒸氣。而後測其容積。正與所用輕氣之容積相同。其法以較大之玻璃管。套於由齊邁當之外。上下加輭木栓。送入酒精蒸氣。熱之。水即盡化爲水蒸氣。而可決定其容積之關係矣。但此種實驗。理論上固甚正確。然多不能精密。而得佳良之結果。且小學校等類之程度。亦無行此實驗之必要也。

氣體當溫度壓力一定不變時。其同一容積中氣體之重量。常與其分子量爲比例。而當溫度零度壓力一氣壓時。氣體之一克分子。概有二二·四立特之容積。此各種氣體之通性也。克分子者。其一分子量以克蘭姆爲單位表之者也。養氣之一克分子爲三二克。輕氣之一克分子爲二·〇二克。水之一克分子爲一八·〇二克。安摩尼亞爲一七克。無水炭酸爲四四克等皆是。此等氣體之一克分子。皆有二二·四立特之容積。故謂因輕氣二容積。養氣一容積。可生水蒸氣二容積。因輕氣二分子。養氣一分子。可生水二分子也。以方程式示其關係如次。

$$2H_2 + O_2 = 2H_2O$$

輕氣二分子　養氣一分子　水二分子

容積之比例如此。則重量之比例。甚易由此決定之。因輕氣養氣同一容積之重量。爲一·〇一與一六之比。故水之成分之重量。正爲二·〇二與一六之比。重量

組成。亦有實驗的決定之法。今姑略之。表其成分原質之比例如次。

容積關係…輕氣：養氣：所生之水＝2：1：2

重量關係…輕氣：養氣：所生之水＝2.02:16:18.02

養氣輕氣之百分組成。茲並略之。

水之分解　就水而分解之。則得其成分原質之輕氣與養氣。凡分一物質爲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性質全異之新物質者。謂之分解。分水而得其成分之兩原質。卽一種之分解作用也。此作用可就下舉之三種情狀說明之。

A由鈉、鉀、等輕金屬分解者　用玻杯盛水。取鈉之小片投入之。則忽發音而飛走於水面。未幾。卽全消滅。此蓋因水爲鈉Na所分解。故生輕氣。而水中則有苛性蘇達NaOH之殘留。故其液滑如灰汁。以赤色里低暮司試驗紙入之。則直變爲青色。又當Na之小片疾走水面時。設以火近之。立卽生火。而成一小火球飛走於水面之奇觀。是因水中分解之輕氣。着火燃燒也。若用鉀K爲同樣之試驗。能自發火而燃燒。其現象較Na尤奇。但液中所殘留者。則爲苛性加里KOH。其反應與前無異。由此等分解而起之化學反應。示其方程式如左。

$H_2O + K = KOH + H$　用鉀之小片者

$H_2O + Na = NaOH + H$　用鈉之小片者

凡使赤色里低暮司紙(或液)變爲青色者。謂之鹻性反應。呈此反應之物質。謂之鹽基。反之。而變青色里低暮司爲赤色者。謂之酸性反應。呈酸性反應之物質。謂之酸。硫酸、硝酸、鹽酸等。皆爲酸。苛性蘇特、苛性加里、安母尼亞等。皆鹽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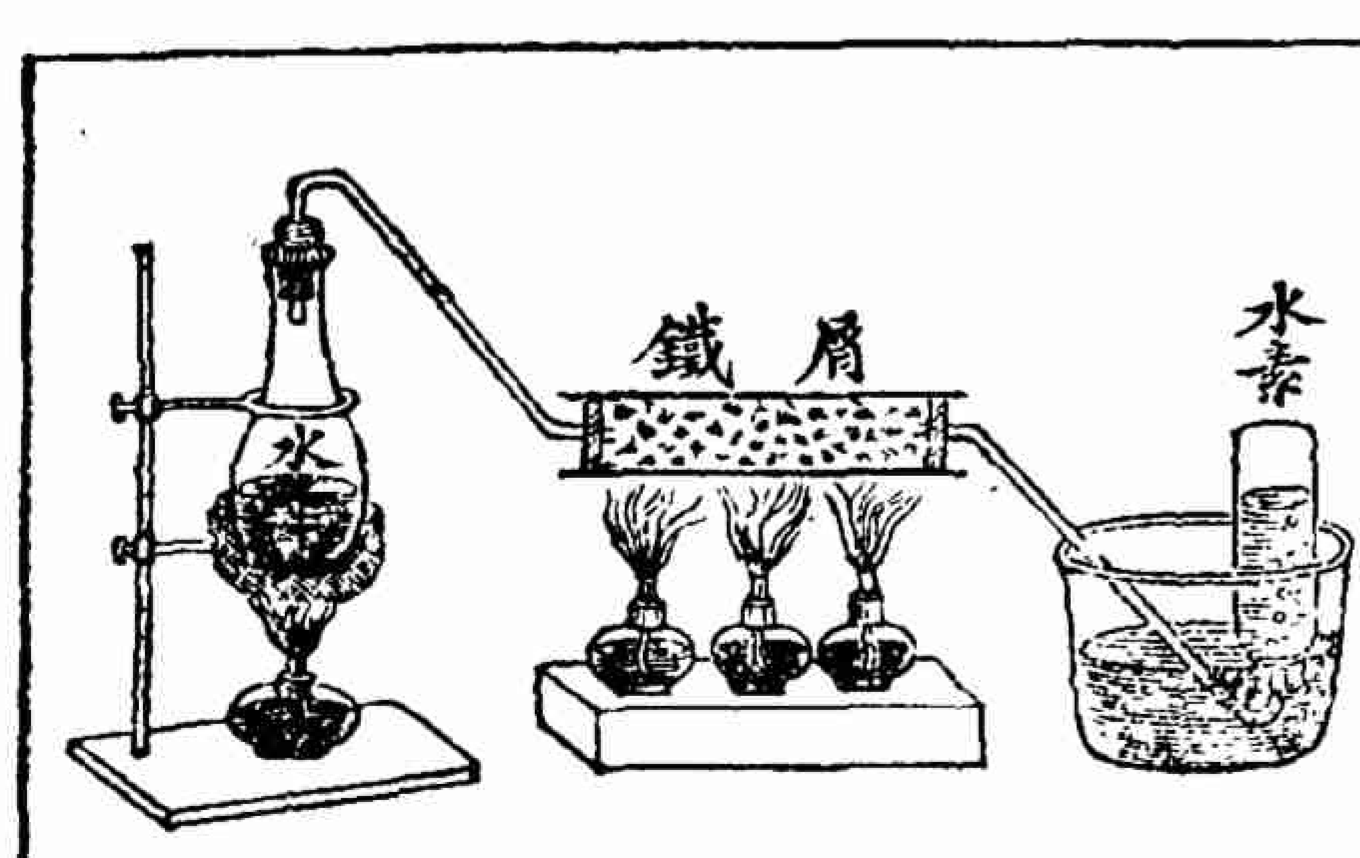
此時所當注意者。爲火燄之色。以Na或K分解水質時。其燃燒者同爲輕氣。而二種之燄色。則大不同。蓋輕氣燃燒之際。金屬鈉或鉀。卽蒸發而成金屬蒸氣。混入燃燒。而鈉呈黃色。鉀呈紫色也。鈉燄之黃色最爲顯著。取含有極微量之鈉之物質燃之。亦發黃色。故得因燄而

料物質中之有鈉與否。

此時又有當注意之一端。投鈉之時。必點之以火。而後輕氣始能燃燒。用鉀則不待點火。自能燃燒。此何故歟。亦一疑問也。此疑問之解決。在於化合熱之大小。鈉與水化合時所發生之化合熱。不足使輕氣發火。而鉀之化合熱則甚大。故輕氣與火光二者同時發現也。

如欲當此分解之時。捕集發生之輕氣。可用濾紙包鈉之小片。而卷之銅絲布中。投入水中。輕氣卽成氣泡陸續發出。此時以試驗管充水倒立水面。而使氣泡升入其中。卽能捕得輕氣一管。取出點火。則徐徐燃燒。此就水之分解時製取輕氣之一法也。惟鈉價頗昂。如是收捕輕氣。所費甚大。此亦實驗者所當注意之點也。

B、由鐵屑分解者、　此亦可爲製輕氣之一法。先塡鐵屑於鐵製燃燒管中。管之一端。與容水之燒瓶相連。他端則用玻璃細管導入水槽。狀如下圖。先以小爐或酒精燈强熱燃燒管。並同時於燒瓶加熱。使發水蒸氣。




通入燃燒管中。是時之水。卽爲鐵屑所分解。蓋水中之養氣。與鐵化合而成養化鐵。輕氣卽遊離發出。可自導管導入水槽中。而以廣口瓶捕集之。此反應爲工業上製取輕氣所用之法。亦由水之分解而得輕氣者也。

C、由電氣分解者、　此實驗可用電氣分水器行之。分解之水中。須加硫酸少許。然後再通電流。蓋純淨之水。電氣頗難通過。故其分解亦難。然加硫酸。則分解甚易矣。電流既通。見兩管中漸有氣體聚集。卽水之成分原質養氣與輕氣也。連於電池陽極之管者發生養氣。連於電池陰極之管者。發生輕氣。兩氣體之容積。大致

成二與一之比。所以必須注加硫酸者。亦自有故。蓋凡酸類鹽基類。及其他食鹽硝石硫酸銅等化合物。溶解於水。則有分爲二部分之傾向。各部分荷異種之電氣。如是者稱爲伊洪◎◎例如溶硫酸於水。則輕氣荷陽電氣而爲輕氣伊洪$(H^{\cdot})$。硫酸根荷陰電氣而爲硫酸伊洪$(SO_4^{''})$。及電氣既通。則荷陽電氣之$(H^{\cdot})$移於陰極。荷陰電氣之$(SO_4^{''})$移於陽極。各電池之電氣。與自己所荷之電氣相中和。陰極發生輕氣。陽極則生$SO_4$。惟$SO_4$。又直與水作用而成硫酸。故水中之養氣遊離。其變化可以次式表之。

在陰極者 $H^{\cdot}$（輕伊洪） ⟶ $H$（輕氣）

在陽極者 $SO_4^{''}$（硫酸伊洪） ⟶ $SO_4$（硫酸根）

$$SO_4 + H_2O = H_2SO_4 + O$$

純淨之水。能分爲伊洪者甚微。故不行此作用。必借助於硫酸。而後分解之作用。始能顯著。故此種變化。可謂爲間接之水之分解。

# 教育法令

## 學部咨送各省留歐學生現應整頓各事文

專門總務司案呈准歐洲游學生監督呈稱。竊職到歐以來。查得管理留歐學生。現有四事。亟宜整頓。一留歐學生。大學專門發給全費。新派學生。尚在學習預備者。每月減去五分之一。久奉鈞部咨行在案。職查現在留歐學生情形。其到歐伊始者。須在校外延師預備。或進入各國中學校預備。自不待言。卽其到歐較久。號稱進入各大學或專門大校者。往往未必實係按照該校章程。考取收入該校爲正班生。蓋歐洲各國。凡大學校及專門大校。往往有附設之預備學校。或設有預備考入本科之預備班。或另有一種學校。并不附屬於該校。但爲該大校所承認。可由此校考入該大校爲正班生者。此三種名目。雖不同。然察其性質。正係大學及專門大學預備科。不能逕作爲大學及專門大校本科正班生。又留歐學生。除在以上所言各項預備科外。往往并不依大校或該專門大學考試定章。及收取章程。進入本科爲正班生。但購一聽講劵。卽可在校旁聽。此種旁聽生。不應校內學期考試。亦不能得有學位及畢業文憑。實與大學及專門大校本科正班生程度大有區別。細繹鈞部定章。新開學費數目。按照大學專門計算等因。自是指言大學專門本科正班生學費。則所謂學習預備者。自應包括校外延師及上開各項預備科在內。至旁聽生一項。查日本在歐。亦有此種學生。惟必在大學卒業。得有學士博士學位以後。更加特別研究。乃就此班。吾國學生。并無此種程度。意存取巧。論其成績。旣與本科正班生有別。又非預備進入本科。似非國家遣生求學之意。其預備科諸生。距大校專門卒業期限尙遠。若一律照大學或專門大校本科正班生發給全費。則程度淺者旣極豐腆。程度高者不能增給。亦無以鼓勵諸生向學之心。且職見留歐諸生。往往訴稱學費不敷。

異常艱窘。尋求事實。實屬不然。除實在專心向學自知撙節用度者外。往往日訴艱窘。日多浪費。如湖北武生唐豸羅度安製軍服。欠繳學金。江南武生高兆華王裕光名譽不佳。宕欠店帳。此外以風聞所及。尙有種種浪費。及因種種不正行爲。用種種取巧方法。希圖給費情弊。察此情形。則諸生訴稱費絀。自非查得實在。幷無浪費行爲。難以置信。向來諸生藉端索款。率以購書置器延師輔敎爲言。查外國各校。專門參考之書。實驗應用之器。甚爲完備。無待外求。諸生取用。所費無幾。預備科程度尙低。所需書器。自不必另行置備。卽令購置。爲數有限。果能節省不急之需。無虞艱窘。至如延師輔敎。如程度可入大學專門。自不能以此藉口。如其程度未及。自無庸強入大學專門。亟宜循序在中學或預備班修業。以免躐等躁進。自欺欺人之弊。旣在中學及預備班。應毋庸另行延師輔敎。所有此後各項預備科學生。理應照章實行減成給費。應請由部文咨各省。此後新派留歐學生。務請一律查照辦理。聲明定章所謂學習預備四字。卽係包括校外預備及上開各項預備科在內。至此後到歐求學。旣領官費。不許爲旁聽生。以免諸生要求全費。更滋嘵瀆。至以前所有各項預備科及旁聽生。已經領取全費者。可責令陸續進入本科。或係別有事由。應請仍准照舊給費。免與更正。一查留歐各生。照章應不許改校改科。尤不許輕易改國。蓋因歐洲各國。文語不同。縱或兼修。總難聽講。卽語言文字兩國相同。然旣經改國。則改科改校。二者相因。必居其一。見異思遷。決無成效。至於改科。則從前認習何項。旣廢半途。新認一門。驟難領受。歧趨旁出。五技終窮。改校則玩時曠學。修業成績。展轉稽滯。且學校屢易。術業進退。無所稽考。歲糜鉅款。幾同虛擲。此種情事。實非留學生所應有。自職到歐以來。有任意改國改科改校者。苟經發覺。必飭令切實陳說事由。從嚴駁斥。以期恪守定章。免糜帑藏。然諸生多以陳請本省大吏核准爲言。藉此支吾。頗

難董正。應懇由部文咨各省。申明不許改國改科改校。以免諸生往來倏忽畢業無期。一諸生學費。理宜按期支給。不許預支。亦不許挪借。以免宕欠。然從前各省學生。頗多借款。歷時愈久。宕借愈多。鄂生積欠至有三萬佛郎。一時無法攤扣。經湖廣總督核准俟回國後。於服務薪水項下扣還。并飭知不許再借在案。查學生借款。除在入校時須預交全年學費或半年學費。爲數既鉅。不得不核實所需准與借給。仍須隨卽按數扣還外。但能撙節用度。則此外所需每月學費。儘敷開支。無由不足。應懇由部文咨各省。照湖北嚴禁各生借款辦法。以後無論如何。除繳學費外。不許預支借款等事。以免諸生任意取求致生宕欠。一查留歐自費生人數衆多。程度不齊。請補官費勢難遍給。擬請嗣後凡自費生在大校或專門大校爲旁聽者。無論如何。不許請給官費。其在各項預備科者。除年齒幼少精力完足。且資質異常聰敏。修業異常勤奮。成績異常優美。應與特別獎勵者外。應一律俟已經考入本科爲正班生。或依收取定章入本科已過一學期考試之後。乃准請補官費。亦應請由鈞部核准文咨各省。查照辦理。以免諸生濫竽取巧。競爭官費。以上四項。並由部於文到後。從速核定。先行摘要。電知各省查照。電知職處。切飭各生遵照。庶使諸生切實奉行。免滋藉口等因前來。查該監督所請官費生不准爲旁聽生。校外預備與各項預備科。均不准給全費。留學生不許改國改校改科。學費不許預支。均爲切實整頓起見。應准一體照辦。其自費生請補官費一節。應按照上年十二月本部奏定補給官費辦法。以農工醫格致四科爲限。其爲各大學旁聽生及各項預備科者。均不得補官費。以示限制。惟各項游學生。與其嚴加防範於派遣之後。不如愼行選擇於未派之前。本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奏准遣游學生。必須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久經通咨各省遵行在案。況以經費

派赴西洋游學。需費甚鉅。尤宜愼選眞才。庶免虛糜公款。此次該監督所陳在校外預備及爲旁聽生諸弊。皆由選派之初程度不足所致。亟應申明定章。嗣後選派游學生。必以中學以上畢業。普通學完備。外國文精通。能直接聽講。出洋後能逕入大學專門各校。毋庸預備者。爲斷。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辦理可也。

## 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摺

臣部職司教育。大綱分爲二端。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爲國家根本之計。憲政切要之圖。蓋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普通教育。實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諸輿論。始無慮別滋弊端。此普通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立憲之效。必以富強爲歸。富強之政。斷非人才不舉。中國大利未興。百端待理。患在專門之學未精。專門之才太少。若不研究高等之學術。卽不能得應用之人才。而富強之圖。終鮮實濟。此專門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謹就臣部應行籌辦之事。以及事關大局各省應同時並舉者。按年分條。先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至各直省情形不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應由臣部電咨各直省。飭司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開單奏明辦理。此外容有應行辦理事宜。爲臣等一時尙未籌及者。仍應隨時具奏。請旨遵行。自此次分年籌備事宜奏定之後。臣部謹當按照年限。切實奉行。惟是逐年辦理之事。日增月益。而臣部款項。祇有此數。事多財絀。恐有窮於因應之時。擬由臣部隨時奏懇天恩。飭下部臣疆臣協力籌措。以濟要需。是否有當。應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宣統元年閏月廿八日着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 學部分年籌備事宜清單

宣統元年　預備立憲第二年　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頒布視學官章程　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

教員等項章程　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　頒布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審定書目　頒布女學服色章程　頒布圖書館章程　增補學堂管理章程　編訂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並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員同時編訂某項學堂教員即令編輯某項學堂細目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　編定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擇要先編以後按年接續）京師籌辦分科大學　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　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　（優級師範可先設一兩科初級師範學堂可聯合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實業學堂或工業或農業或商業可隨宜先設其一其邊僻省分不能依限設齊者該省學司應將不能設齊之緣由申達學部）　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

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附整頓辦法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照後開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宜按年列表（自宣統元年至宣統八年）附加解說（已設者如何整理擴充未設者如何次第籌辦）限年內送部核定　四項列后　一師範教育　優級四類先設幾類至第幾年設齊初級師範全省擬設幾處至第幾年設齊以及女子師範保姆講習所凡關係師範教育之類均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列入表內以下三項同此　一普通教育　小學中學女學蒙養院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以及私塾改良風俗改良宣講所凡關係普通教育之類　一實業教育　各等各項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及藝徒學堂補習普通之類　一專門教育　各項高等學堂專門學堂博物館測候所以及遣派出洋留學生之類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徧查一次某年查某省臨時酌定

具奏） 各省提學使在任滿三年者由學部照章實行考核或留升或調或實授或撤回請 旨遵行 編訂全國學堂統計表（自本年起每年編一册通行各省以資比較） 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二年 預備立憲第三年 頒布高等小學教科書 頒布小學中學教授細目 審定各高等專門學堂所選講義 編輯中學堂教科書 編輯初級師範教科書 編訂官話課本 編訂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並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初級師範學堂教員同時編訂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 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 編輯女子師範教科書 改正已發行之各種教科書（以後年年照行） 編輯各種辭典（以後逐年續編） 頒布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頒布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以後每年續行） 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 行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 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 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此項課本未經頒布以前均遵舊章講讀 聖諭廣訓直解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派員查看華僑學堂（間年查看一次） 訂擬蒙藏各地方興學章程

宣統三年 預備立憲第四年 京師籌設專門醫學堂 京師籌設專門農業學堂 頒布中學教科書 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 頒布初級師範教授細目 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 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 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 頒布官話課本 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 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 編譯高等專門以上學堂各種科學用書（以後年年接續）

修定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　實行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實行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擬訂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徧第一周）

宣統四年　預備立憲第五年　京師籌設專門工業學堂　京師籌設專門商業學堂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清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年終報部）　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　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　試行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　定選派大學分科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宣統五年　預備立憲第六年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　（以後年年清查一次）　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編訂中學堂法制課本　豫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宣統六年　預備立憲第七年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徧第二周）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續行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七年　預備立憲第八年　頒布強迫教育章程　京師籌設音樂學堂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八年　預備立憲第九年　試行強迫教育章程　行各省學司所有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是年檢定教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加入官話一科）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徧第三周以後每三年徧查一次）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學務



# 章程文牘

## 日本文部省檢定教員章程

第一條　檢定教員就受檢人之學力品行身體行之。

第二條　應行檢定之學科目如左但法制及經濟之試驗檢定。除有修身若教育之免許狀者外。非併修身若教育呈報。則不行之。於此之時。其公費則視爲一學科目。

一　修身、教育、國語及漢文、英語、法語、德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及化學、博物、法制及經濟、習字、圖畫、家事、裁縫、體操、音樂、簿記、農業、商業、手工、手藝、

歷史得分爲日本史、東洋史、西洋史三部。數學得分爲算術代數幾何、三角法、解析幾何、微分積分四部。物理及化學得分爲物理、化學二部。博物得分爲動物及生理、植物、鑛物三部。圖畫得分爲毛筆畫用器畫、鉛筆畫用器畫二部呈報檢定。於此之時。雖呈報一學科目之一部若數部之檢定。其公費則視爲一學科目。

三角法非算術代數幾何合格。解析幾何非三角法合格。微分積分非解析幾何合格。則不行檢定。

第三條　試驗檢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隨時行之。

試驗檢定之呈報期限。應行試驗之學科目。及施行試驗日期。則豫行出示。

第四條　欲受檢定者。當附左列書類於第一號書式之願書。在試驗檢定。則受豫備試驗者。經由該受驗地之地方廳。其他之人。則經由便宜之地方廳。呈報文部大臣。在無試驗檢定。則經地方廳若當該學校。呈報文部大臣。

一第二號書式之履歷書及學業證書若敎員免許狀抄本。

二第三號書式之學校醫身體檢查書。但在不設學校醫地方。則用有合於明治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七號第一條若第二條之資格之醫生檢定書亦無妨。地方長官或當該學校長。當就本人品行。陳述其意見。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中學校卒業者。

二高等女學校卒業者。

三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試驗檢定合格者。

四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第八條第一號。關於一般之專門學校入學。曾受指定者。

五小學校本科正敎員。或有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敎員之免許狀者。

六有在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以前。依敎育免許令發給之敎員免許狀者。

第六條　除前條外。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得以某學科目爲限。受試驗檢定。

一在外國師範學校、中學校、可準於高等女學校之學校卒業者。則英語科、法語科、德語科。

二在文部大臣認爲適當之學校卒業者。則數學科、物理及化學科、博物科、裁縫科、手藝科。

三在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技藝專修科。學習裁縫手藝卒業者。則裁縫科或手藝科。

四在依徵兵令第十三條。認定與中學校爲同等以上之甲種農學校卒業者。則農業科。

五在依徵兵令第十三條。認定與中學校爲同等以上之甲種商業學校卒業者。則圖畫科、手工科。

七在合於第七條第一號及第四號者。則文部大臣認爲適當之學科。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關於文部大臣認爲

適當之學科目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文部大臣指定之學校卒業者及選科修了者。

二合於第五條第一號至第五號者關於卒業者之敎員無試驗檢定。入受文部大臣許可之公立私立學校肄業三學年以上而卒業者。但在修業年限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卒業者則修業年限。爲四年以上。

三合於第五條第一號至第五號者。或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爲同等以上之學校之卒業生。復入外國大學若可準此之學校肄業得有學位若卒業證書者。

四在外國師範學校、中學校、可準高等女學校之學校卒業生復入大學若可準此之學校肄業。得有學位若卒業證書者。

第八條　試驗檢定。分爲豫備試驗及本試驗。但依學科目種類。可不行豫備試驗。在施行豫備試驗之學科目。非豫備試驗合格者。不得受本試驗。對無第二條但書之修身若敎育之免許狀者之法制及經濟本試驗非修身若敎育之本試驗合格。則不行之。

第九條　試驗就受驗人呈報之學科目。以能敎授所欲就之學校之學科目之程度爲標準。併敎育之大意及敎授法行之。但對敎育科呈報者。及有依敎員免許令發給之敎員免許狀、並小學校本科正敎員免許狀者。則不行關於敎育大意之試驗。

第十條　豫備試驗。於願書經由之地方廳所在地行之。

行本試驗地方。每次出示。

第十一條　左列之人呈報體操科之試驗檢定之時。則免兵式體操之部。

一陸軍步兵科士官。

二陸軍步兵科下士任官後服現役滿四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受國語及漢文科之檢定試驗。關於國語漢文之一。成績佳良者。敎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關於該部分之成績。當發給證明書。

得前項之證明書者。復就同一學科目。呈報試驗檢定之時。則就該證明書所不載之部分。行本試驗。

第十三條　欲依不正之方法受試驗者。及違背試驗之規定者。不得受試驗。

檢定合格後。前項之事實發覺者。其合格作爲無效。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由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對現在依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二十五號第二條受許可之學校肄業之學生。修業年限。得不依第七條第二號。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不拘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得受試驗檢定。但合於第一號者。以本令施行後三年間爲限。

一明治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或依徵兵令第十三條認定與中學校爲同等以上之實業學校敎員之職者。

二合於前號之人。受試驗檢定。得有敎員免許狀者。

第十七條　明治四十年文部省令第十三號廢止之。

# 記事

## 本國之部

▲廷寄腹地各省振興教育　日前　廷寄川滇黔桂陝甘等省督撫略謂現在籌辦諮議局。爲憲政基礎。凡所措施。必先開通民智而民智開通。端賴教育普及。東南各省。夙開風氣之先。學堂自能漸漸普設。若川滇黔桂陝甘等省。全省學堂無多。於憲政前途。殊多窒礙。着卽督飭竭力提倡。並卽以此嚴定牧令考成。如有任意因循。隨時從嚴參處。各該督撫等受恩深重。際此時艱。自當振刷精神。力圖報稱。有厚望焉。

▲攝政王交諭改良學務　攝政王日前與張相國孫相國及學部尙書榮慶三大臣。提議現在各處大小學堂。自倡辦以來。已歷數年。於實事上言。總不見人才之效驗。而東西洋各國人才。莫不皆由學堂造就。而其竟能卒得效果。現中國學堂教育。與外國學堂教育。豈爲歧異。且每有學務事宜。招致物議。究其理由。不得教育之法。抑或中外之教育法果不同耶。攝政王言畢。向張榮兩大臣復云。現在學務關係至重。務當研究。以便速行改良等語。當經三大臣籌議。飭學部各司員及提學使。將學務教育各節。所有得失之處。各舒所見。呈遞堂官。以爲採擇酌行。

▲攝政王諭學部　如查有辦理不善內容腐敗之學堂。准卽奏參。或指令改章整頓。又嗣後如再有請復科舉者。卽行奏請革職。學部均遵諭施行。

▲張相國對於各學堂之要義　管學大臣張相國。因學務未盡完善。屢爲言官指摘。頗滋不悅。除已擬定改良學制。詳愼妥議外。近又傳諭各學堂監督。務必督飭各教員管理員等。首以檢查品行。研究科學。爲要義。尤宜認眞教育。俾各生恪守規程。造詣日有可觀。不致曠廢光陰。虛糜鉅款。以副　朝廷興學育才之意云。

▲攝政王注重貴胄學堂　攝政王對於貴胄學堂。異常注重。日前又經面詢鐵尚書該堂近日一切情形奚若。學員之程度奚若。本年適合於畢業程度者若干人。鐵尚書陳對甚爲詳晰。並聞鐵尚書之意。擬於該學員考試畢業之後。卽將原卷進呈。以昭核實而示鄭重。

▲學部修改奏定章程之紛義　學部修改奏定章程。茲探得各省建議者。張季直殿撰主張尊崇六經。專以經學讓之專門文學家。其他小學中學。暫宜停止讀經。以示尊崇之意。湯蟄仙京卿亦謂通經所以致用。今以授之小學兒童。徒苦其腦力而無濟於用。不如雅言於高等大學等校。以爲高等生日後授政地步。鄭蘇龕京卿之議。大旨與張湯略同。惟提出現直預備立憲時代。宜普及法律知識。養成一般人民。有與聞政治之資格。其方法在從教育始。諸教育家之所主張如此。不知學部堂官將何以採擇也。

▲攝政王注意蒙藩教育　初九日理藩部壽尚書等召見時。攝政王詳詢佈置蒙古地方事宜。並　諭蒙民性情頑鈍。知識未開。尤以推廣教育爲首先之要務。應卽飭知內外蒙古將軍都統及辦事大臣。設法廣立學堂。以宏造就。並設宣講所。化導蒙人。俾得開通蒙智。而裨治理。

▲劃一强迫教育之年限　學部各堂憲。近議實行强迫教育。前曾札飭各省提學使。考查各省風俗習慣。嚴限實行之期。詳細報部等情。惟各省人民程度不齊。必不能全國一致。將來若劃分先後。實非憲政之宜。現擬俟各省一律報齊後。卽行體查情形。酌定適中年限。以昭劃一。

▲整頓學務之方針　管學大臣張相國。近與學部尙書榮協揆會議整頓學務。已誌前報。現聞擬有辦法五則。　一甄別各省提學使。　一各學堂監督敎員一律改爲實官。　一通飭各省廣設小學。　一密派妥員考察各省學務。　一改良統一學制。

▲通飭甄別私塾蒙師　學部近札行蘇省提學司文云。現當興學時代。所有各府縣私塾蒙師。亟宜大加甄別。以圖改良。本部曾經專摺奏准。幷釐定章程。特飭各省提學司轉飭各屬。一體遵照云云。

▲學部通飭設簡易學堂　學部張榮兩大臣近咨催各省督撫。因本年通行設立簡易識字學堂。各督撫急應速飭所屬各府州縣官。詳查每縣應設若干處。每府應設若干處。查明列表趕速報部。以便查核卽行按照開辦。

▲北洋譯學館改爲中學　北洋譯學館。自前歲底開辦後。學生頗多。先後派委留直存記道陳觀察恩濤爲監督。候選道陳觀察紹祖爲副監督。因開辦時並未報部。現直督接准部咨。特札令將該館改爲北洋中學堂。仍以原派之陳觀察恩濤陳觀察紹祖爲正副監督。其敎習管理各員。分別裁留。聞該館已定期於三月初一日改設云。

▲學部頒行游學考試新章　學部奏定進士館學員。出洋游學。入各項專門學校。及學習陸軍。畢業回國。程度各異。勢難同時考試。擬定嗣後該館進士游學畢業回國。准其隨時考試。分別等第。如係庶吉士咨會翰林院。中書主事知縣咨會吏部。由學部定期會考。屆時各本部院堂官一員。親到學部會同考試。再定等第。聞須將此章程頒行各部院及出使各國大臣云。

▲學部之女學敎育宗旨　學部議釐訂女學規則。以良母賢妻。派爲全國女學敎育宗旨。

▲辦理社學條例　仁錢勸學所。將城廟內外收取之茶捐。開辦社學。使貧苦子弟讀書。免繳學費。其條例如下。（一）未曾識字終日游蕩者。應入社學。（一）貧苦無力未入私塾者。應入社學。（一）已入私塾者。不得混名報入。（一）自六歲至十二歲止。（一）學生束修書籍筆墨紙張。一切不收取分文。（一）午飯暫行散歸。家屬攜來者聽

▲提學嘉獎捐辦社學之紳士　浙紳圖書館會辦楊紳建恂在吉祥巷其先祖母忠節太恭人閭門殉節祠宇內捐資設立社學。呈請支學憲立案。已奉學憲函復。以該紳首先提倡捐設社學。深加獎許。并謂社學辦法。與貧兒院暨簡易識字學塾性質相似。將來部中簡學課本編定頒發後。各處設立之社學。擬卽一律改爲簡易識字學塾云。又聞浙紳如章紳振之潘紳赤文王紳達夫等。均願捐資在下城潮鳴寺巷東園機神廟等處。添設社學數處。以教授貧戶兒童。爲教育普及之基礎。均由勸學所據情呈報學院。極蒙支學使嘉獎盛舉云。

▲通飭教員檢定教科書　江甯提學司使以本年學務會議議案第一條。決議甯屬中學堂以下。將曾經用過之各種教科書。每種由各教員分別提要。有不合處。一一簽出。準一月內檢定。送交學務公所圖書科核定。其各教員所論中肯者。將來刊登雜誌。并酌加獎勵。並應照議通行各府州縣。飭所屬中小各學堂。一體迅卽遴選各員分別檢定。送司飭發辦理。現揚州嵩太守奉札後。轉飭州縣各學堂一體知照。

▲整頓各屬學務詞訟　皖撫朱中丞日前通飭各屬整頓學務詞訟略謂。查近年開辦學堂以來。地方劣紳則爭產之念多而急公之念少。地方有司衙門。則興學之事簡。而理訟之事繁。公德不彰。私嫌易起。蓋以功不己出。權不我操。則必以破壞爲能。雖一切公益皆可抹煞而不顧。藉端攻擊。聚訟紛紜。案積連篇。釁尋累世。學務不能有進步。地方不能有起色。靡不由此。本部院心滋戚焉。嗣後淸理學務詞訟。本部院一以扶植善類爲宗旨。如各屬辦學士紳。誠爲實心任事。操守不苟之人。縱有一二好事之徒。心存覬覦。挾嫌誣告。地方官自應力任保護。不爲搖惑。以端士習而振學風。

▲江蘇學司通飭各學堂文（爲操衣改用土布事）　案奉各憲行以海門商務分會稟請推廣土布銷路一案。業經農工商部批准。並咨行撫憲查照。除通飭所屬

各營局一體遵照外。凡各學堂學生操衣等服。亦應酌用土布。以免利權外溢等因。到司合行札飭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嫠婦興學　四川會理孀婦王夏氏。家既殷實。尤明大義。知興學爲當世急務。爰就所居自立女學一所。並購屋數椽。創設女工學堂。聘定女教習。並自負管理責任。招生三十餘名。不收學費。教以粗淺各女工。州牧以該氏熱心興學。已詳請上臺給獎。以資觀感。

▲酌提中費興學　武陽勸學所因鄉間學堂經費。多於田房買賣價內酌提中費數成。惟多寡不一。且非遵用官契。難免多方隱諱。特移由鄉董公所核議章程。稟奉藩憲批准。以後鄉間田房賣杜找。所用契紙。由縣發交鄉董公所分撥各鄉。凡有田房出入。必須購用官契。酌提中費四成。充學務經費。倘或私用白契。定當遵章處罰。已由縣出示。一體曉諭矣。

▲保護僑商在籍創設學堂　閩督松鶴帥。前准學部咨。爪哇島日惹中華商務總會總理郭貞祥。回籍獨力倡辦錦湖兩等小學堂一所。專課同族子弟。遵照奏定章程辦理。查該總理遠僑海外。乃能獨任學費。使原籍子弟皆知向學。深堪嘉許。相應咨行札飭同安縣竭力保護。俾華僑聞風興起等因。鶴帥當已札飭提學司。轉飭同安縣遵照妥爲保護。並移會福藩司暨厦門商政局。一體知照矣。

▲派員整頓武訓創辦之學塾　山東前陸軍第五鎮右隊司務長武昌達係堂邑縣城西北近古寨人。稟稱族曾祖武訓所創辦之學塾。相沿至今。爲堂長呑款。學務敗壞。懇乞委查整頓等情。到院奉批云。武訓以乞人而創設學塾。願力之宏。可敬可佩。據稟經理非人。且有呑款情事。孟子所謂狗彘食人食者也。該縣於接稟以後。何不確切查明。保無委查之員。有扶同朦混情事。哀莫大於心死。武訓殆不瞑目矣。候抄行提學司立派妥員前往。詳細查復。力圖整頓。或徑改名爲武訓學堂。以

存其人而風厥世。

▲稟擬開辦監獄學堂　蘇臬昨據南洋前次派赴日本警監學校畢業生施伯榮稟呈章程大旨。擬開辦蘇州監獄速成學堂一所。招考學生五十名。已擇定葑門內顧姓房屋。暫行租賃。作爲校舍。預算常年經費。每年須二千四百餘元。開辦經費。尙不在內。惟目下經費難籌。蘇州習件公所業已停辦。擬請將各縣捐解之習件公所經費。移作該學經費。以蘇屬三十六州廳縣算。每縣年籌八十元。合計已有二千八百八十元。足敷應用。請核定飭遵以便料理開辦等情。左廉訪當已批准照辦云。

▲整頓學務　甯提學司陳文宗飭所屬云。照得敎育之道。以小學爲基礎。小學敎授管理一不合法。則基礎已壞。效果必不良。而欲求敎育普及。亦難達其目的。本司承乏提學。膺茲重任。良懼弗勝。用是糾集同志。於每學期會議兩次。研究各學堂學務之利弊。以謀改良統一之策。議決實行。庶於學務稍有裨益。上年年終及本年正月。有決議之事八件。合行抄單通飭各府州縣。轉飭敎育會勸學所及各該學堂。一體遵照。實力奉行。以觀成效。本司有厚望焉。毋違特札。計開。　一整齊敎科。　一注重國文。　一部章暑假。　一推廣足額。　一升學招考。　一學生操衣。　一改良禮墪。　一學堂宜設點名册。　一開堂日期。敎員學生到堂不得逾限。

▲德使要請青島大學堂畢業生之獎勵　德人在青島租界設立大學堂。每年由直晉兩省協濟五萬馬克。以充常年經費。現正在佈置一切。規模頗爲偉大。聞德國駐京欽使。商諸學部。該大學堂肄業學生。畢業以後。與以獎勵。請與京師大學堂畢業生一律辦理。學部對於此事頗爲慎重。以該大學畢業生。與以京師大學堂畢業生同一獎勵。亦可照辦。惟須由中國派一監督協同辦理。現在尙未定議云。

▲美人擬設三江大學堂　美國文學博士某君。寓滬

有日。現擬在杭州江干六和塔地方。購地建設三江大學堂一所。收取學生五百名。並於城內附設初等小學堂十所。以宏教育。聞其教員悉數聘自英美。其材料係該國富商道陸君捐助。目下正在經營一切云。

## 外國之部

▲砵崙華僑立華文學校　美國砵崙埠華僑之公立學堂。現時已成立。總理爲梅伯顯領事。校長梁君椒卿。監學梅君躍雲。教員何君伯述。日前開校時。總理梅伯顯演說大意云。諸生皆生長外邦。大都於中文有闕。殊不知吾等爲中國人。自應以肄習中文爲最要。試觀各國教育。孰不重本國文字。故本學堂以教授中文爲宗旨。然學問猶以道德爲重。吾故簡其言曰。入則孝弟父兄出則忠君愛國。此其彰明較著者也。他年功成歸國。效力祖國。不特上足以副朝廷興學之盛心。下亦足慰各紳商諸父兄之厚望者也。諸生勉乎哉。

## 學堂消息

▲毓秀學堂添設開驗植物學所　會稽沈壽康等。擬在阜埠本村所設毓秀學堂校後餘地。組織一研究農業所。實驗種植之法。先從栽桑入手。公邀陳張二紳爲該所經理員。日前稟由府憲蕭太守批云。講求農桑。開闢利源。最爲當今切要之圖。今該生等籌集經費。公議創設農桑研究所。先從栽桑入手。擬請陳張二紳經理其事。具見熱心公益。惟經費現已籌有若干。是否可以持久。該校屋後隙地。是否確是公產。有無窒礙。未據敍明。仰會稽縣調查明確。照請陳張二紳先行試辦。並將該所成立日期及開辦情形。通稟立案。毋延切切云云。

▲農業學堂添闢試驗場　蘇府農業學堂稟據荒地推廣試驗場地等情。已由蘇府何太守。詳奉蘇撫批由農工商局將城內盤齊兩門。附城荒地。作爲該堂第二三試驗場。已由局會府勘劃基地云。

▲請辦工業教員養成所　鄂省工業中學堂監督范吉六太守。因農業商業兩學堂。現均稟經學臺。詳奉督

院核准開辦。農業商業教員養成所。已經出示招考在案。工業學堂。亦應仿辦。爰擬就工業教育養成所章程。即附設於中學堂內。聞已詳請學臺核辦矣。

▲農學校添設外班生　川省農業學堂。辦理得宜。學生之請求入校者。絡繹不絕。茲特由監督詳奉學司批准。添置外班生八十名額。以宏造就。並定期於本日廿六日一律收考。

▲鐵路學堂之組織　鄭州向有鐵路學堂。乃京漢鐵路所辦。設立站旁。歷有年所。現豫省鐵路工司。亦擬效法。俟本年鐵路開工後。即先於省垣設一學堂。造就速成科一班。以資効用。聞是議係新總理張光宇方伯所發起云。

▲模範小學之發達　晉陽模範小學堂。自開學以來。頗形發達。肄業諸生。已有百名之譜。而報名願學者。尙陸續不絕。該堂現議推廣學額。惟是教室坐席早滿。非展擴地址。不足以容留多人。當經決定於堂之西偏。增築教室一所。並稟學憲籌撥公款三百金。聞已擇吉興工。

▲擬設婦女職工學校　通州鉅紳張季直殿撰。以所設女子師範學校。肄業各生。皆家道有餘之人。年齡待字之子。若家道寒素。齒近中年者。坐而待養於男子。毫無一藝之長。未免盡成廢民。擬就城內舊有育嬰堂故址。轉建一校。名婦女職工學校。備具育蠶繅絲紡紗織布裁縫烹飪以及編物造花等工藝。俾清貧之婦女。年二十至三十者。皆就學以廣生計。惟開辦費約需萬元。常年經費亦需三四千元。尙未籌有的款云。

▲半園女學開懇親會　常州半園兩等女學。爲錢君琳叔獨立創辦。每年貼費須二千數百元。現有學生八十二人。附設幼稚園學生十一人。造花專修科學生九人。校長徐鏡澄君。定於三月間開學生父兄懇親會。秩序大致。爲報告職員與家族談話教員授課式學生演藝展覽成蹟等項。屆時尙須散送入場劵云。

# 文藝

## 教育小說 馨兒就學記（續）

天笑生 本社撰稿

十八日今日爲星期明日又紀念日塾中放假余遂久不見張公霖矣余與張君交情最摯一日不見幾逾三秋蓋惟余深知張君之性情拊膺自問實不能不欽佩其爲人雖然此亦非余一人之意見凡同級中無不與張生善僉謂張世兄最公平無偏頗者也脫同學中有齟齬事得張世兄一言其紛立解而張生尤好扶弱而鋤强有古俠士風焉

張生之父爲磨麵公司一職工顧張生不以其家之寒微爲戚戚曾憶某歲之秋其父以病不能作苦張生請代人見其穉齡恐不能任重欲卻之張生堅請試之則勤勉習苦有逾成人職是之故張生遂曠學至一年之久然所習殊未就荒則張生於傭工之隙猶時時把卷焉

我一學級中固以張生年最長而膂力亦以渠最强骨格雄奇身軀魁碩且能以二手舉教室中之長椅此椅可坐兩人爲重約三四十斤有奇其腕力之健同級殆無與比倫焉顧爲人姁姁如老嫗其對於同級生中之貧困者必拊慰周卹之同學咸呼之曰霖哥霖

哥張生漫應之

張生在校之日恆沉默寡言笑且不與諸兒共跳躑終日不輕離座輒以兩手支頤於案曲其躬二目極巨作灰色五官位置井井顧其服裝頗詭奇衣寬而袖博穿一藍布褌禿其頂常不冠皮靴皺紋疊疊狀類我國古畫中鍾進士所著觀其風采令人失笑而視同學中之年弱者親逾手足故同學中亦依依圍繞於張君之側

張生所最得意者則於數學一科石版鉛槧恆不離手小有課暇輒孳孳於此嘗倩同學中出問題以爲研究資料渠有一德國製之短刀珍逾拱璧蓋有自德國留學陸軍歸者舉以相贈也張生一日三摩挱某日偶傷其指血涔涔下其母大駭爲之裹傷且曰兒乎汝好弄乃受是創張生笑曰此纖介之痛苦安足云創他日爲國家衞疆索身經百戰將見瘡疣鱗集於體也

顧張生雖剛勁而植身接物又倍極謙抑與人相處如坐春風和藹中同學與張生暱者縱揄弄之張生亦不怒時莞爾作笑容平居雖默默一引其緒則詞源傾流倒峽而下同學故撩之如鬪蟋蟀者以細草啟其牙鍵焉每語至激烈時奮拳抵几毛髮爲動嗚呼張生蓋血性男子也

憶某日者渠自學校歸途中見同學生四五人聚而喧論有一年稚者俯首啜泣羣見張生來呼曰大佳大佳張霖哥爲我平亭此事矣張生詢之則年稚者方啖一饅頭猛來一獵犬作人立狀年稚者大驚饅頭墮於地犬遽銜之去年稚者不甘故泣張生曰誰畜此犬者而使之食人食也

僉曰是法蘭西人某之犬也是法蘭西人素悍而其狗尤猘無敢攖其鋒者張生曰何物法蘭西人天下事甯無公理乎乃登法蘭西人之門曰請若主人出我將與若評理焉法蘭西人瞪目皤腹出張生數之曰而豢犬乃不加口套已違警章矧又令其恐我弟輩奪人食也在理爾宜罰法蘭西人不得已笑謝之曰諾

以是之故匪特同級中尊敬張生若長兄卽師長中亦多器重張生者謂此子遠大器也而余與張君交誼尤篤每出遊必與偕一日不見張君必思慕之張君亦視我如弱弟蓋其素重友誼視友朋事恆如己事而聲如洪鐘每一啟吻令人肅聽無譁惟其剛健中含有婀娜語語又溫馨人肺腑焉

二十一日昨日我同級中偶起一小小風潮其咎當歸諸袁生蓋袁生恃其驕貴之氣以凌同級中之江生出語無狀自命爲貴閥世家子輒引其父親之顯赫以爲譚資同學中

皆厭之而袁生方津津樂道也昨日與江生齟齬江生者家寒賤其父設一炭肆於市人咸知之袁生乃詈曰咄嗟而父乞丐也速閉而吻不則我將拘若父告警吏江生聞人以惡聲斥其父既恚且赧面赤過耳低首無語而淚墮如斷線之珠矣午飯時江生垂涕歸其父見之呼曰孺子何事乃面赤如雄雞者詎又與人鬬毆淘氣耶江生泣告其父曰彼辱我可辱我更辱我父我奚能忍者其父亦慍飯罷與其子同來學校訴諸校長

江生之父侏而肥短鼻厚脣爲狀足令人笑同級中數人均欲掩口第不敢縱其聲耳以執業於炭屋中故兩手及胸口均烏黑幾等斐洲之黑人時適袁生之父亦來訪校長校長卽語之曰袁先生君家令郞乃詈友人之父爲乞丐有是理乎袁生之父貌甚窘蹙其雙眉斥袁生曰若何無禮一至於此以汝不肖將貽而父戚汝尙有何說袁生默不語其父乃攜袁生之腕至江生之前曰爾當向江世兄負荊請過我方恕汝

時江生之父氣已平見之良不忍乃曰袁公子願君嗣後勿作是言可耳同學中偶言語不檢亦尋常事奚用請罪爲袁生之父曰是兒傲嫚無禮我又何能聽其如此乃叱袁生曰若開罪於友朋趣向江世兄謝過袁生不得已乃詣江生前鞠躬致敬曰江世兄頃我

無狀出言唐突我父已責備我幸君恕之語時袁生之父亦脫帽與江生之父爲禮曰江先生幸恕小兒前眚我當代爲謝過孺子不知人以職業爲貴而乃以服裝別人高下良可恨也

江生之父覩此殷勤之狀故已渙然冰釋無復怨意俄而鈴聲大鳴蓋上課時矣袁江兩家之兒同入教室此時心中已無芥蒂矣已而放學歸兩人挾革囊石版而趨校長語之曰汝曹聽之今日之事足使汝曹增長識力勿忘今日之教誨也可

二十三日天氣晴和是日爲星期日余一人散步街衢趁步所至不覺已至裏馬路之口市聲喧闐貨物雲屯作苦之工人揮汗荷巨囊而趨余方前進而有一大貨車當我前進退維谷之際忽有人呼我名者余回首視之則我學級中之滕家望也冠破草冠脫其沿作圓環塵沙滿面汗涔涔下方與一苦力者同操作自貨車上荷物下移之人家店肆中余呼曰滕世兄若何自苦作此生涯也滕生曰我乎方語時車上之苦力又荷一重物下滕生張兩手受之復續語曰我無所苦且假此爲自然之運動也語已荷巨物奔入店肆中

已而復跳躍出語我曰馨世兄我雖執役仍不忘明日之學課姑試誦之有謬誤否言未

已荷物又上肩渠隨行隨誦曰水者爲輕養兩原質之和合物逢熱則蒸發而爲水汽誦時已入店肆門出又誦曰失熱則凝縮成冰若過以電氣可使分離而仍復輕養之原質馨世兄我所言有謬誤耶

余見滕生汗流被額爲此勞動之生涯尚口喃喃誦此明日之理科始而駭笑繼思滕君勞苦若此尚爾許勤勉耶而我輩安坐飽食拋擲光陰對之得無愧恧已而車上貨物已盡滕生拭汗來我前曰今日大忙我母又病而家無兄弟我不得不出而就工業我力健借此運動亦良佳馨世兄明日算學科我得其大概惟理科記憶未純熟君能背誦乎

余曰我亦未能爛熟若事竣乎可與君同歸也滕生曰我家距此僅二舍我故就傭於此今且偕君歸尚有一貨車來爲時當在三十分鐘後也余乃隨滕生至其家門設一雜貨店陳列咸奇麗可觀以余覘之蓋不啻入博覽會會場矣貨物零星而瑣碎咸不值錢中坐一女郎年可十二三滕生曰我爲君介紹是我阿妹明漪也余鞠躬女郎亦點首

余睨之見明眸皓齒不類貧家女因思滕生兄妹今雖落薄當年固雛鳳也余曰令妹讀未滕生曰家貧弗能讀然妹固甚慧我口授之輒琅琅成誦矧悟性尤佳我殊弗能及也明漪曰阿兄勿過獎人使人愧恧

少選。余曰。滕世兄今日劇忙。我來得無擾君乎。滕生曰。今日固大忙。然君來何害。憶我方攤書欲稍加溫習。而忽有客至。客去而醫生又來。下半日我又就傭於店肆。我今日奔波小武良街二次。兩趺漸漸痠痛矣。手戰戰亦不能作字。語時拂拭几上之灰塵。使余就椅坐。

余曰。君讀書坐地。當在何許。有書舍乎。滕生曰。有有。遂引余至帳臺之後。有一小室。僅堪容膝。而中置小木榻。半為書舍。半為臥室。屋隅一小案。楮墨狼藉。蠟淚盈盈封其盤。榻上書籍。縱橫如秋山之亂疊焉。滕生曰。是余之書舍也。乃於桌上翻一稿本。曰余今日方作文。纔落筆。以他事舍去。馨世兄若為我指其謬。余見上書有數行小字曰。

我聞之德儒墨革之言矣。水性使人通。山性使人塞。水勢使人合。山勢使人離。旨哉言乎。歐人自十五世紀以來。遠通美洲及於印度。而在陸地接壤之亞斐內地。反隔閡而疏逖之……

余讀至此。滕生遽掩其稿本曰。以下為客來。斷其思路。竟不能續。語時乃檢一鉛筆。咿唔思續成之。忽聞其妹呼曰。哥來。哥來。滕生乃擲其鉛筆。疾趨而去。

俄聞滕生語曰。妹乎此需七分。此需五分。若收錢置諸手箱。我尚須往陪馨世兄也。語時。

卽騰踔而進曰我思下加一句曰「此其一證也」文義方足且通塞離合之故亦不獨此一證我思舉一他證而搜索枯腸竟不可得方握鉛筆凝思間又驚起直立曰噫鍋中沸矣急奔藥爐前揭其蓋曰是吾母之粥也馨世兄請君少待我持往母許我母淹留牀席十餘日矣隨行又自誦曰水爲輕養兩質之化合物逢熱則蒸發……娘乎粥來矣滕生隨呼隨行余亦躡其後將問慰於滕生之母夫人至則見滕生之母枯瘦如柴以喉病頸圍白手巾爲狀殊憊一見余卽呼曰馨世兄來乎此間病人室空氣惡防褻君余曰無傷伯母病略痊乎母曰謝君存問滕生曰醫生語兒勸娘勿多語多語恐傷神娘啜粥後仍請安眠兒今日取藥歸適店中上貨四點鐘許與馨世兄同來伺候娘飯娘放心門前購物有阿妹支持語時忽憶曰我當易妹來妹亦辛苦矣

母乃遙呼之曰我兒若勿太勞苦宜少休息我家門戶全恃汝矣唉脫爾父在日固亦豐衣善食一貴公子也已而明漪來曰娘啜粥未母曰明兒汝啟我抽斗出果餌茶食以餉馨世兄幷傾一甌茶來余曰無需明姊勿太忙滕生自外呼曰妹抽斗中有我父照片可與馨世兄觀焉明漪乃出其父照片曰此我父自越南之戰歸後所攝之影勳章纍纍徧綴於胸前也余見之狀貌固甚英偉而隱含有慈惠之意想其當日固本此愛國之心力

衛疆索至於流血沸顧由今思之尙奕奕有英氣存焉

余對此滕生先人之小影不能不肅然起敬而滕生之母殊爲忻然語余曰此照中人雖物故然當日固以勇稱今國中安靜無警遂不復省記爾時國家有事之秋國民擐甲自衛其國民須知此陳死人者固嘗以血購國民之自由垂諸永永今日之食其賜者已穫佳果想不復憶播種人矣

少選忽聞貨車轆轆自門前過滕生呼曰妹來妹來我需上貨矣卽距躍而出越十餘分鐘復歸曰馨世兄我不能伴君明日少暇當與君同遊余曰勿須君殊太忙滕生曰我每晚必至十一點鐘始能理我功課顧至十二點鐘則又渴睡矣余曰人生有幾何精力固宜然矣

嗚呼我念滕生果有十分或二十分鐘之時間令彼溫理舊課或遊散公園之中則幸福當爲無量然我觀滕生顏色豐腴如昔固知貧非病也而老母弱妹燈影書聲此中亦自有佳趣較彼富貴紈袴之子眞高出萬萬也

（未完）

F調　　蜂　二拍子　(葉中泠作歌)

| | 1 1 2 2 | 3 3 2 2 | 5 3 2 1 | 2 3 2 0 |
|---|---|---|---|---|
| (1) | 蜂兒蜂兒 | 飛飛飛飛 | 蜂兒蜂兒 | 忙甚事 |
| (2) | 蜂兒蜂兒 | 吟吟吟吟 | 好像唱著 | 遊春歌 |
| (3) | 蜂兒蜂兒 | 嬌嬌嬌嬌 | 蜂兒蜂兒 | 好細腰 |
| (4) | 蜂兒蜂兒 | 奇奇奇奇 | 飛上書來 | 學認字 |

| | 5 5 5 3 | 6 6 5 0 | 3 3 2 2 | 1 · 0 |
|---|---|---|---|---|
| (1) | 花中有粉 | 又有香 | 吸入蜂兒 | 背 |
| (2) | 蜂兒蜂兒 | 來旅行 | 成羣花下 | 過 |
| (3) | 蜂兒尾上 | 有毒針 | 莫要同他 | 鬧 |
| (4) | 忽然飛上 | 黃龍旗 | 我來呼萬 | 歲 |

| | 6 6 5 6 (低音) | 1 3 2 1 | 2 2 1 2 | 3 · 0 |
|---|---|---|---|---|
| (1) | 蜂兒腹有 | 好機器 | 做成好蜜 | 飴 |
| (2) | 大家來看 | 蜂兒窩 | 六角小房 | 多 |
| (3) | 好比街上 | 警察官 | 腰間掛著 | 刀 |
| (4) | 替你做個 | 蜂兒箱 | 來來莫客 | 氣 |

| | 5 5 3 5 | 6 6 5 3 | 2 1 2 3 | 2 2 1 0 |
|---|---|---|---|---|
| (1) | 蜂兒蜂兒 | 不比蝶兒 | 終日閒遊 | 無道理 |
| (2) | 蜂王臺可 | 瞧見麼 | 分明像箇 | 花生果 |
| (3) | 要做英雄 | 要學蜂兒 | 大家好好 | 去體操 |
| (4) | 蜂兒蜂弟 | 一處棲 | 要做工夫 | 要早起 |

# 雜纂

## 教育瑣談

莊俞 本社撰稿

初等小學生之腦力識力不及高等小學生。初等一二年生之腦力識力不及初等之四年生。更不及高等小學生。凡為教員者當人人知之而人人能言之。視學生為何等之腦力識力。則教育之分量必與相等。是又人人知之而人人能言之。然觀奏定初等小學章程。初等小學必修科之目凡八。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字、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是也。隨意科之目凡二。圖畫、手工是也。以十歲以下之兒童。授以高遠難行之經學。其腦力識力之決不能容受。本雜誌已有文詳論之。以甫經識字之學生。終日從事於國文算學。尚有不足之慮。胡能解所謂歷史、地理、格致者。近聞學部將改訂初等小學章程。刪去歷史、地理、格致三科。以初等小學生應有此三科之知識。悉消納於國文之中。果爾則庶乎得之矣。然讀經、講經之刪除。較諸歷史、地理、格致為尤急。曾見學部顧問官張、湯、陳、鄭諸公之條陳。皆謂不宜列入小學科目。吾知此一時彼一時。今之學部。必能體察兒童心理。採納公衆定論。以謀教育之進步也。然而學堂章程一日不改良。則國家教育多一日阻礙。緩一日發達。學部又何久之又久而不宣布耶。竊為千萬小學生馨香以求之。

小學生之腦力識力既如是。則所授之科目。所定之程度。苟能深淺恰當。教育進步。庶幾可望。舊日頒行之學堂章程。獨無音樂一科。幷於高等小學第四節說明外國中小學堂皆有音樂。我國勢難仿照。宜改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等語。夫兒童初解誦讀。脣舌未靈。若授以有音韻之歌詞。甚易上口。且淺顯切實者。足以涵養性情。感化道德。故每星期教授一二首。遊散之際。任意歌唱。天然興趣。油油而生。遇有學生犯過。亦可罰立於衆目共視之地。令唱歌數首。以示懲警。是則音樂一門可

以發展小學生之腦力擴充小學生之識力關係至為重要今日民間中小各學堂中大抵皆設音樂一科何等成效姑置勿論其決無流弊則可斷言也且學部圖書編譯局早有唱歌教科書之刊是學部明明已認唱歌一科為必修之功課事實與法律相違夫豈其宜今日學部既擬改訂章程則小學科目增入唱歌當不待記者贅言矣。

我國今日教育學科至不一也程度至不齊也所用教科書至不類也嘗見有初等小學而用高等小學教科書者有同一教室之學生同讀一教科書而程度實有一二三級之分者即坊間刊行之教科書往往定為初等小學用者移用於高等小學而有餘而教員用以教學生竟有一日卒讀二三課半年卒讀一二冊者是猶強稚子以兼人之食欲其不病腹得乎吾敬告主持小學諸君國文教員不必慕聘文人雅士科學教員不必特聘專門名家吾更敬告充小學教習諸君不必鄙棄分量輕淺之教科書每授一課不必以旁徵博引為能事於教科書之外萬萬不必加以講義蓋貪多而忘本近日之通病也記者嘗從事於小學教育熟審小學生之程度宜就程度低者以施教屈高者以就低者高者不難別謀相當之教育強低者以就高者低者之進機將因之大阻不可不慎也記者又嘗從事於編輯教科書方編輯之時無不以完全學生之知識為心故材料務求其備及實驗之殊覺失宜矣初等小學教科書以修身國文算術為命脈近日刊行此三種之教科書似以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簡明修身教科書簡明國文教科書圖書公司出版之算術課本較為合用近見內地各小學堂選用者亦日見增加矣。

為小學生講解國文必使字字有着落名詞易者也動詞形容詞猶可虛擬其神以得之至助動詞副詞之類宜各就土語以實其義斷不可含糊過去講解時倘含糊則作文時必生阻害吾國文字往往一字數義如曰

字本屬天文而某月幾日又一義也。足字本屬身體而滿足足以又一義也。凡遇此類宜於初見時僅就原義解釋之不必類及他義以後續見時倘爲又一義則將初見時之課文檢出爲學生說明其異同猶有第三義第四義者仍不必類及也。要之小學生之腦力識力至淺至弱一字授以一義猶恐或忘若一時授以數義必致紊亂其腦力識力是求益而反害之也。曾見一教員授學生簡明國文教科書中賈易一課指易字謂學生曰易讀若亦此易字爲人名賈其姓也。如是數語於應講之義已畢乃猶絮絮語曰於易之右上角加一圈讀若異卽容易不容易之易他若交易貿易及五經中易經之易均不要加圈。學生至是神色茫然幾幷前此人名之義而忘之矣是卽求益反害之實證也。

教員授課之前必須有預備以國文論若名物之指證文字之解釋段落之分剖至繁且雜教員毫無預備往往臨時支吾學生知之則掩口竊笑不知則貽禍無窮。

昔聞一師解童汪踦爲姓童名汪踦者。一師解家徒四壁爲家中生徒甚多滿列於四壁者。一師解聞樂聲弟樂甚爲聞快樂之聲則弟愈快樂者。一師解楊布衣白衣而出爲一人姓楊係布衣布衣者卽未有出身之稱。又解若汝狗白而往黑而歸爲譬如你是狗白衣而出黑衣而回。一師解孟子問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爲母謂孟子曰恐豚要來咬你故東家殺之。一師解君不聞海大魚乎爲海大係魚名。一師解有鄒文季節者爲鄒文係雙姓季節其名也。及解至先生與二子善句含糊不能明學生起問二子指何人而言師漫應曰一指平原君一指鄒文。學生歸問其兄兄爲言鄒文季節係二人二子卽指此二人也。明日學生爲師言之。師徒赧顏而止。此類笑柄記者所聞不勝枚舉。會有出諸國文極佳知識頗富之人則可知所以致誤之由爲預備欠缺故耳。爲教師者鄙教授法不屑閱實則略分時間以閱之豈復有此等笑柄哉。

高等小學生之腦力識力。其富於初等小學生。自不待言。然高等小學生之年齡不過在十歲以上。其腦力識力。仍在漸次發達之時。猶是不可以過分之教材輸納之也。吾聞某高等小學所用國文教科書分量不啻與中學等。告以此書中某課可删、某課宜節。教員聞之。始而疑。繼而恍然曰。早知可如是。則善矣。吾向以爲此等教科書。既定爲一學期讀一册。則爲教員者。倘不能循序而下。如期讀畢。聞者將斥我不遵定程。學生之父兄。亦將疑我疏懶矣。噫、天下事不外情與理。情與理。又必實驗而後得。豈可拘執不變哉。況我國教育方在萌芽時代。又無完善之教材。以供教員之用。正賴身任教育者。就實驗所得。漸次改良。幸勿以墨守爲能也。

## 美國之富豪子弟

美國雖爲四民平等之國。然少年子弟之能卓然樹立者。多屬中等人家。富豪之子。往往因其父之愚魯。反不能爲良善公民。茲將哥倫比亞大學教員帕脫拉氏論美國富豪子弟之說。譯之於左。

中流子弟多能受教育　中流子弟。人人皆知不可不入學堂讀書。宜交友以受觀摩之益。故能去其劣根性。及入大學。不問其將來欲執何業。無不努力爲一良善公民。此種子弟。誠可稱爲共同團體之幹也。

富豪子弟無受教育之機會　富豪子弟。大抵住址無定。不時隨其父母外出游歷。學堂雖定九月開學。彼等非十一月不到堂。計至二三月時。已請假三四星期。每屆四月半。又往別莊避暑矣。故所受學堂教育之益甚尠。

交友　此種少年。在學堂之時。專交富豪子弟。其貧賤者。則往往不屑與之爲友。

與學堂之關係　彼等肄業之學堂。大抵皆有求於彼之父母。學堂遇之。因與他學生異。故其知識及性格。皆不能受學堂中秩序之薰陶。

寄宿舍生活爲墮落之濫觴　專設寄宿舍以處富豪

子弟之學堂。尙有一弊。不能使其品格高尙。祇能使其劣根性發達。置學問於不顧。專以游戲爲事。將入此種學堂之時。則請人爲之預備考試。

大學生活爲各自之生活　此輩雖入大學。亦毫無所得。舊同學則交之。來自他學堂者則舍之。彼等之目的。在普通社交。往往喜戶外游戲。不喜讀書。及考試之時。則請人爲之捉刀。過三四年後。卽得一學位。爲該地方大學總會會員矣。此種青年。初非以大學爲學堂。不過視爲社交之機關、地方之總會耳。其父母亦絕不過問。此則不但不知所以愛子之道。其自視亦太卑矣。

父母之責任　對於此種事情。父母不可不負責任。父母之理想不高者。及無理想者。多於其子之敎育。不甚措意。故往往有因此而失敎育之時機者。彼等以無敎育故浪費資財。初無關於公衆責任之觀念。祇有私慾而已。因其留莫大資產與無敎育之兒童。而政治團體反受其害。世人非好與富者反對。但不顧富家之子浪費有用之財耳。

問題之解決　欲解決此問題。在富豪之父母。使其子受完全之敎育。

一　兒童之心身習慣。宜使其有規律而健全。

二　當知兒童之讀書游戲。非爲私利計。

三　雖不必以學者爲目的。當使於知識事情之中。得正當之敎訓。就人生問題下合理之觀察。

四　行爲之理想。在使彼等爲善良從順重責任之公民。及爲輿論之一分子。

此改革案苟能施行。關係匪淺。無如爲父者往往愚魯無知。爲母者虛榮自負。常沮害其進機焉。

記者按右說爲帕脫拉氏所言。曾登之美國雜誌「敎育評論」及「評論之評論」中。

## 英國敎育之特長

英國之敎育。初無一定制度。雖有優美之學堂。亦多不用學堂名稱。至學堂則單稱學堂。無小學中學大學及

女學之分。非觀其學生。無從知其性質。例如打爾維的學堂。問其名一若爲高等專門學堂。觀其歷史。則有小學部中學部及慈善部。近來則以製圖機器爲主要學科。倫敦有日間爲小學堂。晚間變爲工廠者。比比皆是。

各學堂功課。則視堂長之意定之。並無一定章程。揆厥原因。以英國多私立學堂。官立者甚少。英人特有之自治精神。又能及於學堂。故學堂之設備。皆聽堂長之意爲之也。

英國教員常率學生至植物園動物園及郊外等處。行實地教授。大抵一星期一次。或於星期日行之。學生之知識可因此而廣。其思想亦可因此而健全。

有所謂逍遙運搬車者。由兩中央學堂。準備百七十八種之教材。每星期以手車運往各學堂。因此各學堂俱能以經濟的利用教材。

又有所謂矯正學堂及感化學堂者。專爲矯正感化不良少年及出獄之人而設。此外如低能兒之教育。亦能十分盡力。其肢體不完全者。由家中至學堂。概以特別馬車或電車送之。其不能單身來堂者。則託鄰近普通兒童保護之。每星期給費二角半。且有供低能兒以午餐者。

各學堂大抵皆設有大水浴池。以供學生洗澡及教游泳術之用。

在高等普通教育。則以陶冶人物爲主。房屋極其壯麗。我國堂長監學等所居之室。尚不及其班長所居之室。即膳廳議事廳游戲室等。亦非常精美。學生演說則有演說衣。體操則有體操衣。又特養獵犬以備出獵之用。每月費用須三百元左右。

英國教育制度。雖不能統一。然於不統一之中。又有種種特長。此英國教育之所以能養成偉大之英國人也。

# 紹介批評

各科教授法精義　通州白作霖編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銀一元二角

我國興學於茲有年矣。昔者教員蓋不知教授法爲何物。近來師範教育漸興。於是爲教員者。咸知教授法爲傳導學問之技術。研究之者日益多。而坊間通行之本。類皆教科書體裁。或偏於理而略於法。或言其法而略其理。而裁縫手工農商業等科。則以非必修科之故。率置而不講。至於肆販東籍。於我國學制。枘鑿不合。往往而然。皆不足供參考之用。讀者病之。是書依據我國定章。而取日本森岡常藏原書。編譯而成。於各科教授之目的材料方法源流言之綦詳。其與我國學制不合者。悉據定章參以經驗引伸而增益之。用心良苦。而於裁縫手工農商業英語等科。亦必詳必備。至文筆之明白曉暢。猶其餘事。洵近今教授法最完善之本也。

本朝史　吳縣沈恩喬編輯　中國圖書公司發行　定價銀四角　又參考書一册　定價銀六角

歷史宜略於古代。詳於近代。然編近代史。則較古代史爲難。蓋古代事實旣簡。是非已有定論。則取材易。判斷亦易。近代事實較繁。是非亦有未能一定者。則取材難。判斷亦難。此編本朝史者旣鮮。而善本亦不多覯也。是書共分五章。第一章天命至崇德。第二章順治至乾隆中葉。第三章乾隆中葉至道光中葉。第四章道光中葉至光緒。第五章政俗制度。敍事簡潔。斷制有法。足稱善本。惟全書分量過少。以爲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似嫌太略。於近事間有據報章傳聞之訛。採爲事實者。如第四章十六節敍義和團之亂。有英軍以綠氣礮轟擊之語。據化學定律。綠氣有強刺戟性。少吸之則起不快之感。惟多吸之或有致死者。此在略知化學者。於實驗時恆吸之。可知此氣無立時斃人之理。而取以製藥彈。亦未之前聞。且卽使可納於藥彈中。則氣體咸有擴散

性。發洩者果能使此氣聚而不散。令敵人多吸乎。此語編歷史者。多喜其新奇而不知其非。往往採用。是書亦沿其誤。故特表而出之。至參考書中。凡重要事項。均爲詳列。頗便讀者。用此書者所不可少也。

**中等教育萬國史**　歸安淩庭輝編　新學會社發行

定價大洋四角

歷史之體裁至多。有世界史。國別史。時代史。專門史。萬國史者。所以研究國與國相互之關係者也。近今出版之外國歷史。多蕪雜不能卒讀。求其敍述明晰。可充教科之用者。蓋不多覯。是書爲歸安淩庭輝所編。分上古史。中古史。近世史。最近世史。敍事前後分明。於各國盛衰興替之故。政治學術進化之由。皆能得其大概。惟名爲萬國史。而於東亞諸邦。則略之。實與西洋歷史無異。豈以東亞諸國之史。向無歸納的研究法。而取材不易歟。抑古來東亞各國與萬國之關係少歟。是則用爲中學堂西洋歷史課本。殆無不合也。

**高等小學農業教科書**　侯官陳耀西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每部四册每册定價銀一角五分

吾國據亞洲膏腴之地。爲天然之農業國。歷代政策。無不視農業之盛衰。爲一國貧富之關鍵者。顧十數年來。穀價翔貴。倍蓰往昔。而美洲之麥。安南之米。每歲輸入。且以百萬計。雖曰水旱頻仍。歲收多歉。有以致之。夫亦耕耘樹藝之道。未盡講求。而地力有未盡利用者乎。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小學以農業爲加課。而各書肆間。尚未有編輯是類教科書者。良憾事也。本書係蒐輯中東書籍十數種編輯而成。計分四册。前二册。屬農業泛論。於氣候土壤肥料農具耕種收穫農家經濟簿記日記之類。無不備述。後二册。屬農業各論。凡穀菽蔬菜牧草工藝作物蠶桑牧畜森林果樹農家副業之類。皆一一分類詳述之。兒童讀此。於農業上之智識。約畧具備。不可謂非農業教科之完善本也。

名家著述

# 貧民教育譚（續）

李廷翰

## 三　招考法

以普通小學招考法言則所謂招者登報與多貼廣告而已所謂考者試以國文算學等科而已或則儘來儘收不加試驗此等辦法施之貧兒小學皆無效果蓋登報者欲閱報者知之也貧民之家衣食而外更無餘錢且多不識字故可決其終年不閱報紙貧兒小學之招生招貧民之子弟也貧民不閱報而登招考其子弟之廣告於報紙豈不可笑

或謂閱報者雖非貧民而貧民之親戚貧民之鄰里安知其不閱報乎其親戚鄰里閱報之後安知其不告之貧民而使其子弟入校乎是亦一說也然貧兒小學不收膳宿生學生來者必在附近之處苟其地有一貧兒小學出現附近人家必易周知不待登報也且推之社會情形貧民之親戚鄰里有富而操業稍高者多不肯與貧民交接故見報之後亦未必能告於貧家故貧兒小學之招考決無須登報

至於多貼廣告則廣告者惟識字之人見之也貧兒之家族識字者尠即有識字者自有

學堂廣送章程之法在（詳見下）又何必多此一費哉。

然則貧兒小學之招考。果何法爲善乎。以延翰所經驗。自以爲可用者。畧述如下。

創辦之初。必多印章程。懇其當地之紳商爲貧民所敬仰者。偕往貧民之家。分送章程。且告以明瞭之言語。謂「某地有某校。不收學費。有兒儘可往讀」不必將章程細解。蓋一涉煩瑣。其家反多疑竇也。惟容貌須和藹。狀態須安閑。倘過於匆促。則突如其來。貧民之家。莫明其妙。勢必置之不問。至必與當地之紳商偕往者。因其人爲貧民所敬仰。躬臨其室。貧民必視爲愼重之事。不敢漠然置之。且於其地之情形較熟悉也。

章程與廣告。皆備識字之人觀之。惟廣告貼於街頭。不識字者。決不注意。章程則送至其家。且有當地之紳商偕往。貧民之有子弟者。必十分注意。卽己不識字。亦必懇請識字者解釋之。且分送章程之意。爲招生也。只欲使其家知有此學堂。非欲使其家盡明此章程也。章程者。不過借以進門耳。

若學堂開辦至一二年。則附近人家。已皆知之。分送章程之法。亦可不用。惟當招考之前。告之在校學生。謂某日學堂將招考。貧家之兒。可來讀書。爾等當率之來考。如此則貧兒之來者必衆。蓋在校之學生。貧兒也。貧兒所交游者。亦貧兒而已。故欲來學之貧兒。惟在

校之貧兒知之最悉。今教師復諄諄屬之。則在校之貧兒。必相率其友來學矣。若猶嫌此法不密。則平日有來報名者。可隨時記於册。招考之時。遣校役告之可已。

前篇不云乎。貧兒小學之招生。祇當問其家之貧不貧。不當問其程度之合不合。則考驗之日。科學之如何。可不必問也。所當注意者。則其家之貧與否耳。吾國習俗父母不明教子之責任。儘有中人之家。力能籌學費者。聞有不收學費之校。亦僞作貧兒相率來學。以奪此眞貧兒之額。故考時當竭力注意於此點。蓋多收一僞貧兒。卽眞貧兒多一人失學。若此僞貧兒者。則此校不取。亦能籌費而送入他校也。廷翰於考驗新生之時。嘗立一表格。其式如下。

| 姓名 | | | |
|---|---|---|---|
| 年歲 | | 父兄母職業 | |
| 衣服 | | 從前讀書處 | |
| 手足 | | 學費 | |
| 房屋 | | 兄弟讀書處 | |
| 飲食 | | 家中人數 | |

考驗之時。隨問隨填。而衣服手足兩項。又須賴目力之考察。

姓名年歲兩項無甚關係。

衣服爲人之表面其家之貧富可一望而知然人知校中只收貧兒富家子弟欲來學者或亦衣破裂之衣飾作貧兒之狀故又須注意其裏衣其裏衣美好者即非貧兒也。

手之粗細汚潔鞋韈之整齊與否皆可驗其家況。

房屋一項當問其居自屋或租屋租屋之費又須問其大小居自屋與租屋之費昂者皆非貧兒（其住址卽注入此格）

更問以平日飲食之美惡以驗其家之果貧與否。

父兄之職業家況之貧富係焉若貧兒之家其母亦決非坐食者故并問及之。

從前讀書處所以驗其從前之能出學費否也若從前曾出學費則須問其現在不能出學費之故。

學費一格卽指從前讀書處曾出學費與否。

兄弟讀書處一格其用意與上二格同。

家中人數所以計其職業之所入以供其家果不能再出學費否也。

依此表塡寫則可決其無一僞貧兒入校若來者過多則當擇其最合格者收之茲擬一

最合格之表式如下。

| 姓名 | 王大寶 | | |
|---|---|---|---|
| 年歲 | 十一 | 父兄職業 | 父兄俱無 母爲人家洗衣 |
| 衣服 | 屢經縫補絮露於外裏衣破敗 | 從前讀書處 | 善堂中義塾 |
| 手足 | 手粗而黑鞋襪破裂 | 學費 | 不出 |
| 房屋 | 住屋半間租金每月七百文校之左鄰 | 兄弟讀書處 | 兄弟無 |
| 飲食 | 終年不飲酒不食葷菜 | 家中人數 | 三人 母一 妹一 |

有此表格考驗時固嫌其煩而學生入校之後則不煩調查其家況已瞭然於胸中且可省另填學籍之勞矣。

## 四　教授法

小學之教員大率取材於師範學校。教員取材於師範。誠是也。惟貧兒小學所應授之學科（說詳見下）師範學校中未必講授。蓋師範學校者。造就普通之教師者也。而貧兒小

學之課程多異於普通學校故貧兒小學之教師取材於師範學校尚未能盡愜於心如欲貧兒小學教師之得人勢必另設貧兒小學研究所如欲貧兒小學教科之合法勢必專編貧兒課本且鄙意貧兒小學之管理員必由教員兼任若教員與管理員分歧則效果必尠吾國普通之習慣視教員重視管理員輕辦學之人每以能者充教員不能充教員者則以管理員位置之此大謬也管理之才難於教師倍蓰貧兒小學之管理員尤難於普通小學萬萬(見下管理篇)

貧兒小學之教員既須兼管理又須能授下列之各科現在無專編之貧兒課本更須有自編課本之能力則欲得一完全無缺者豈不難之又難今各處辦貧兒小學者或困於經濟之艱或視爲慈善之舉教員管理員多不能選擇上上者此大憾事也舊時善堂之義塾固亦含貧兒小學性質者徒以教授管理之不良故費多而效寡若貧兒小學不求良善之教員管理員則與義塾無異設如未設也總之得教員易得管理員難得貧兒小學之教師尤難之又難辦理普通小學臻十分完善者以之辦貧兒小學其效果祇十之五耳教育初興人才難得處今日之教育界求一完全之普通小學教員且不易得遑論管理員更遑論貧兒小學之教員管理員哉吾言及此我心傷悲

(未完)